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年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刊 印

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s://sii.twse.com.tw/>

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發言人：

姓 名：陳義生
職 稱：管理部協理
電 話：(07) 623-3690
電子郵件信箱：sam.ph@pinghounion.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劉靜怡
職 稱：管理部主任
電 話：(07) 623-3690
電子郵件信箱：tina.ph@pinghounion.com.tw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

地 址：高雄市岡山區本工路 6 號
電 話：(07) 623-3690
分公司：無

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機構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網 址：<http://www.gfortune.com.tw>
電 話：(02) 2383-6888

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陳政初會計師、李芳文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80052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 號 17 樓
網 址：https://www.ey.com/tw/zh_tw
電 話：(07) 238-0011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公司網址：<http://www.pinghounion.com.tw/>

第一上(外國興)櫃公司並應刊載：

- (一)董事會名單，設籍臺灣之獨立董事應增加記載國籍及主要經歷：本公司係國內興櫃公司，非外國企業來台掛牌之第一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 (二)國內指定代理人姓名、籍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本公司係國內興櫃公司，非外國企業來台掛牌之第一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 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酬金	1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 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 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 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1
十、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2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4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7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6
四、環保支出資訊	66
五、勞資關係	66
六、重要契約	68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4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8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90
二、財務績效	191
三、現金流量分析	19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92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192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6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0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1
五、第一上(外國興)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201

玖、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0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近年來國內外各產業不僅在營運上必須求新求變外，致力於實踐保護環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ESG）更是一項不可忽視之重要課題，本公司除了持續深化廢水處理及各項回收再利用產品之環保產業佈局外，在優化各項公司治理制度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上，亦不斷順應世界潮流與時俱進。

109 年度因受新冠疫情影響，導致本公司合併營收及稅後純益都較 108 年度略為衰退，109 年下半年隨著客戶調整營運模式，影響程度已逐漸縮小，相較於其他產業所受疫情之衝擊，本公司 109 年度之整體營運表現尚屬合理。

展望 110 年，新冠疫情對整體經濟環境所造成之衝擊仍將持續影響，對本公司而言，營運雖不至於直接受到衝擊，但仍可能會間接受到客戶之終端需求變化影響，本公司仍將持續掌握客戶狀況以因應調整策略；另轉投資之子公司－平和材料科技(股)公司因相關執照之許可進度延遲，導致未能如期量產，預計今年度(110 年度)應可取得相關執照並正式量產，並帶動集團整體營運成長。

最後，誠摯感謝各位股東及所有夥伴們一路以來的支持與鼓勵，未來本公司將會以更積極及嚴謹的態度面對未來挑戰，以不負股東們之期望。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490,781 仟元，合併營業淨利 142,959 仟元，歸屬於本公司之稅後淨利 112,480 仟元，EPS3.85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之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495,819	490,781
	營業毛利		257,850	246,380
	營業淨利		174,891	142,959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1%	9%
	權益報酬率（%）		23%	17%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63%	49%
		稅前純益	62%	45%
	純益率（%）		28%	22%
每股盈餘（元）			4.84	3.8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生物硝化脫硝程序應用：目前開發利用生物硝化脫硝實驗程序已告一段落，今年度將逐步導入實廠應用。
2. 氯化銨循環回收：開發將高濃度之氮氮廢水轉換成氯化銨回收再利用仍持續進行中，預計今年度應可逐步導入實廠應用。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全球及台灣的環境危機仍持續與日俱增，已嚴重衝擊並影響著我們的日常生活，因此廠商以獲利為前提之觀念已逐漸改變，對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等企業社會責任的努力與參與程度的高低，已某種程度反應公司之經營價值。本公司不僅持續紮根環保產業發展，更致力於上下游產業整合及資源再利用化之佈局，以落實公司“誠信、務實、永續”之發展方針，除了在兼顧環境保護之外，本公司將更積極強化公司治理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創造出更高之股東價值。

(二) 公司經營管理政策：

1. 隨時掌握客戶水質狀況，落實各項製程之管控，確保放流水質達標。
2. 不定期拜訪客戶並了解其需求，以掌握產業變化及因應措施。
3. 提升技術發展及應用，擴大客戶產業及範圍。

(三) 預期銷售計劃狀況：

本公司銷售數量(代處理工業廢水)係受總體經濟、環保法令及客戶產業變動等影響，110 年度雖然疫情因素影響仍然存在，但在各客戶已逐漸調整營運模式及疫苗陸續問世後，預計 110 年度代處理工業廢水之銷售數量應可穩定成長。

(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推廣再利用資源化之應用，以創造在保護環境之前提下，達成與客戶雙贏之局面。
 - (2) 隨時掌握環保法令及產業變動，並深耕技術應用及發展，取得市場先機。
2.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營運狀況易受客戶產業景氣循環所影響，因此本公司已逐漸擴大其他產業之客戶，降低營運狀況受單一產業之影響。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吳明陽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08 月 0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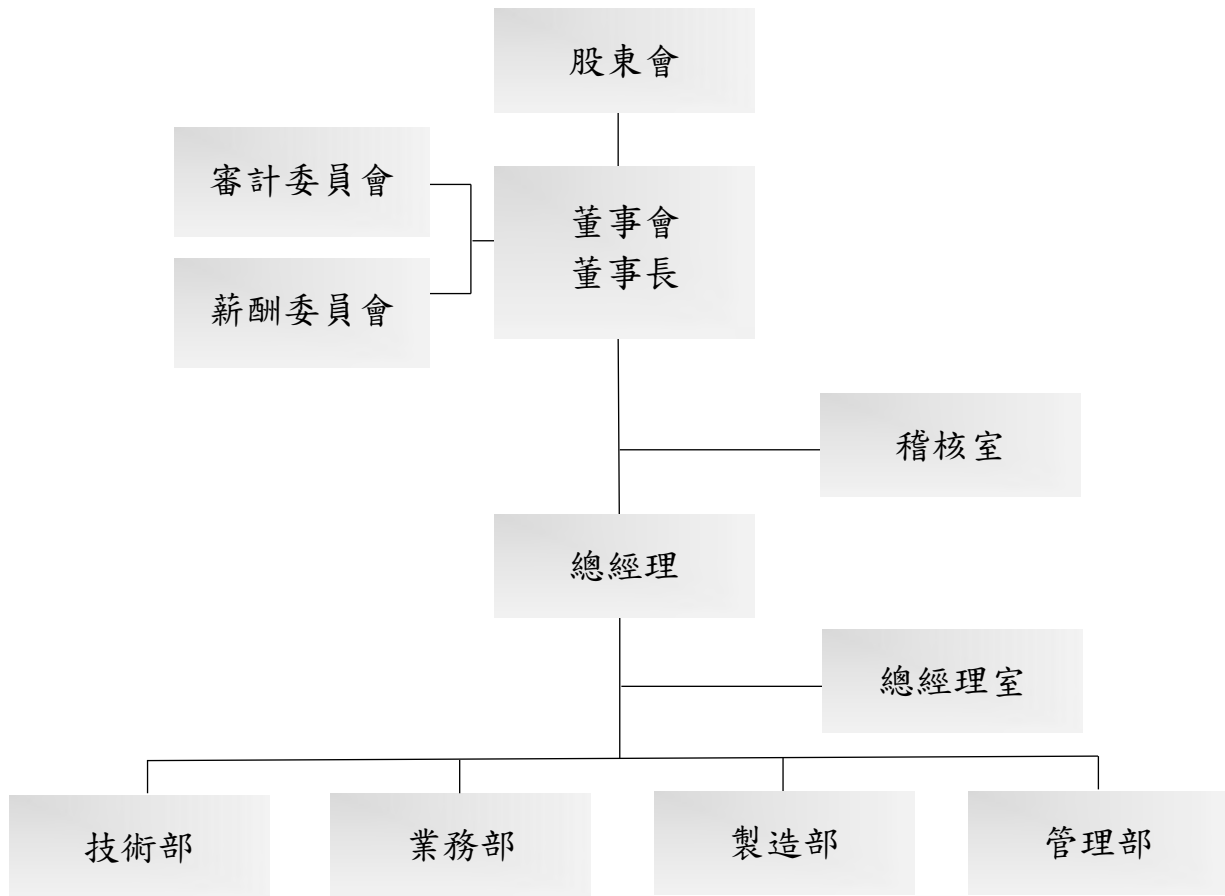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年/月	重要紀事
95 年 08 月	平和環保公司設立完成，現金設立資本額 30,000 仟元
97 年 05 月	97 年 05 月 15 日正式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100 年 11 月	現金增資 7,500 仟元
101 年 01 月	取得新型第 M421324 再生混凝劑生產設備專利
102 年 11 月	取得發明第 I414487 再生混凝劑及其製造方法專利
103 年 03 月	現金增資 22,500 仟元
103 年 06 月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103 年 08 月	取得 ISO 9001 認證
104 年 11 月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105 年 01 月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106 年 03 月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106 年 06 月	盈餘轉增資 18,000 仟元
107 年 06 月	盈餘轉增資 9,900 仟元
107 年 12 月	發行新股 70,000 仟元收購鳳嘉、清境及萬境成為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77,900 仟元
108 年 12 月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
109 年 01 月	股票正式登錄興櫃買賣
109 年 07 月	盈餘轉增資 13,895 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職 掌
稽 核 室	■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執行、修訂與檢討，協助落實內控制度 ■擬訂公司年度稽核計劃與執行
總 經 理 室	■策略規劃、經營方針與目標之擬定及推動 ■新事業發展及專案事項之規劃與管理
管 理 部	■財務規劃及資金調度與管理 ■財務報表製作、成本及經營績效分析、稅務結算申報 ■年度預算彙總及執行結果分析 ■人事總務規劃與執行 ■MIS規劃管理 ■各項採購及工程發包與管理
製 造 部	■生產製造計劃之安排與管理 ■廠內設備、機械保全及器具管理 ■優化製造技術與生產效率 ■執行專案或標案等事項之作業 ■執行合約相關權利義務
業 務 部	■隨時了解客戶狀況，以利即時因應市場變化 ■售後服務及相關產品諮詢 ■行銷策略及產品發展規劃
技 術 部	■品質系統之建立及品質管理計劃推展 ■產品品質及安全相關之檢測 ■技術發展優化及智財權申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單位：股；110年04月17日

職 稱 (註 1)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選 (就) 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註 2)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 、 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註 3)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 、 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長	中 華 民 國	吳 明 陽	男	108.05.29	3 年	104.11.03	3,564,117	12.83%	2,101,172	7.20%	0	0%	0	0%	文山國小 高雄市新商業會榮譽理事 長	平和材料科技(股)公司董 事長 華特通運有限公司董事長 高雄國際經濟(股)公司監 察人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兼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洪 銘 仁	男	108.05.29	3 年	108.05.29	1,307,983	4.71%	1,268,420	4.35%	564,637	1.94%	420,000	1.44%	明德高中 鳳嘉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清境展業(股)公司總經理 萬境展業(股)公司總經理 平和材料科技(股)公司總 經理	鳳嘉實業(股)公司董事 長 清境展業(股)公司董事 長 萬境展業(股)公司董事 長 鳳嘉建設有限公司董事 長 仁祥投顧有限公司董事 長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鐘 俞 丞	男	108.05.29	3 年	104.11.03	1,611,738	5.80%	1,587,324	5.44%	0	0%	630,000	2.16%	立志高中	平和材料科技(股)公司監 察人 泰松企業(股)公司董事 鐘氏實業(股)公司董事 肯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 事長 才久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監察人	劉淑芳	母 子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鐘 明 正	男	108.08.30	3 年	108.08.30	561,600	2.02%	589,680	2.02%	0	0%	0	0%	永達工專 大川銅管(股)公司董事	大川銅管(股)公司董事 大川銅鐵(股)公司董事 才昇投資(股)公司董事 永川實業(股)公司董事 鐘元亨鋼鐵(股)公司監察 人	監察人	劉淑芳	兄 嫂	無
董 事 (註 A)	中 華 民 國	劉 靜 怡	女	108.05.29	3 年	105.06.15	39,499	0.14%	41,473	0.14%	0	0%	0	0%	三信高級家事商業學校	平和環保科技(股)公司主 任	無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註 B)	中 華 民 國	劉 淑 芳	女	108.05.29	3 年	105.10.20	2,131,200	7.67%	1,996,260	6.84%	0	0%	0	0%	三信高級家事商業學校	才久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才昇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鐘俞丞	母 子	無
監 察 人 (註 B)	中 華 民 國	孫 明	男	108.05.29	3 年	108.05.29	374,400	1.35%	288,120	0.99%	0	0%	0	0%	國際商專	雄組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高鼎鷹架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註 1)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期(註 2)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註 3)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4)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 立 董 事 (註 C)	中 華 民 國	洪 吉 山	男	109.03.03	3 年	109.03.03	0	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顧問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局長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局長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顧問 華友聯開發(股)公司獨立 董事 海景世界企業(股)公司獨 立董事 柏文健康事業(股)公司獨 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註 C)	中 華 民 國	蔡 宗 岳	男	109.03.03	3 年	109.03.03	0	0%	0	0%	0	0%	0	0%	日本廣島大學化學與化學 工程博士 高雄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 衛生工程系助理教授 成功大學環境研究中心助 理研究員 日本廣島大學環境安全中 心化學及化學工程系助理 教授	無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註 C)	中 華 民 國	謝 志 強	男	109.03.03	3 年	109.03.03	0	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信越投資(股)公司協理 美築科技(股)公司獨立董 事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經 理	信越投資(股)公司協理 匯源不動產投資顧問(股) 公司董事長 南青山餐飲(股)公司董事 喜多利燒肉(股)公司董事 信翔投資顧問(股)公司董 事 利豐全(股)公司董事 生元草本實業(股)公司監 察人 信豐農業科技(股)公司監 察人 小步生活(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註A：董事劉靜怡因個人因素，自民國109年03月02日起請辭。

註B：109年03月03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選舉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後自然解任。

註C：109年03月03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增選。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 年 04 月 17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註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0 年 04 月 17 日

法 人 名 稱(註1)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續)

110 年 04 月 19 日

姓名 (註 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 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吳明陽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鐘俞丞				V	V					V	V	V	V		V	V	0
洪銘仁				V				V	V	V	V	V	V	V	V	V	0
鐘明正				V	V	V			V	V	V	V	V		V	V	0
劉靜怡(註 A)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劉淑芳(註 B)				V	V					V	V	V	V		V	V	0
孫 明(註 B)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洪吉山(註 C)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3
蔡宗岳(註 C)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謝志強(註 C)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A、註 B 及註 C：請參閱第 7 頁。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單位：股；110年04月17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銘仁	男	105.01.08	1,268,420	4.35%	564,637	1.94%	420,000	1.44%	明德高中 鳳嘉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清境展業(股)公司總經理 萬境展業(股)公司總經理 平和材料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鳳嘉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萬境展業(股)公司董事長 清境展業(股)公司董事長 鳳嘉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 仁祥投顧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弘傑	男	105.09.01	57,089	0.20%	835,128	2.86%	579,580	1.99%	高雄科技大學碩士班 鳳嘉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清境展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萬境展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平和材料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鳳嘉實業(股)公司董事 萬境展業(股)公司董事 清境展業(股)公司董事 平和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瑩實業(股)公司董事 敏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財務及會計主管兼協理	中華民國	陳義生	男	105.10.01	50,137	0.17%	0	0%	0	0%	成功大學會計系 愛茂光學(股)公司協理 達邦蛋白(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林奕辰	女	108.03.18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會計研究所 三商行(股)公司會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人員 高會會計師及格	無	無	無	無	無
技術部主管	中華民國	蘇美如	女	97.01.02	3,801	0.01%	0	0%	0	0%	高苑科技大學高分子環保材料研究所 高苑科技大學 研究助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109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吳明陽	0	0	0	0	347	42	42	0.35%	0.35%	0	0	0	0	0	0
董事	鐘俞丞	0	0	0	0	347	42	42	0.35%	0.35%	0	0	0	0	0	0
董事	鐘明正															
董事兼總經理	洪銘仁	0	0	0	0	692	84	84	0.69%	0.69%	1,310	2,280	0	531	0	0
董事(註)	劉靜怡															
獨立董事	洪吉山															
獨立董事	蔡宗岳	960	960	0	0	0	126	126	0.97%	0.97%	0	0	0	0	0	0.97%
獨立董事	謝志強															

註：董事劉靜怡因個人因素，自民國109年03月02日起請辭。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不適用。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 應請分別列示董事(非獨立董事之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1,000,000 元	吳明陽、洪銘仁 鐘俞丞、鐘明正 劉靜怡(註)、洪吉山 蔡宗岳、謝志強	吳明陽、洪銘仁 鐘俞丞、鐘明正 劉靜怡(註)、洪吉山 蔡宗岳、謝志強	吳明陽 鐘俞丞、鐘明正 劉靜怡(註)、洪吉山 蔡宗岳、謝志強	吳明陽 鐘俞丞、鐘明正 劉靜怡(註)、洪吉山 蔡宗岳、謝志強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0	0	洪銘仁	洪銘仁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註：董事劉靜怡因個人因素，自民國 109 年 03 月 02 日起請辭。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109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註)	劉淑芳	0	0	0	0	0	0	0	0
監察人(註)	孫明	0	0	0	0	0	0	0	0

註：109年03月03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選舉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後自然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0	0
低於1,000,000元	0	0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0	0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0	0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0	0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0	0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總計	0人	0人

註：109年03月03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選舉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後自然解任。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109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或母子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洪銘仁	2,848	4,469	108	108	800	1,040	1,455	0	1,477	0	4.63%	6.31%	0
副總經理	黃弘傑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1,000,000元	0	0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洪銘仁	0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黃弘傑	洪銘仁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0	黃弘傑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0	0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總計	2人	2人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109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洪銘仁	0	2,079	2,079	1.85%
	副總經理	黃弘傑				
	協理	陳義生				

(二)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1. 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無。
2.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無。
3.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董事酬金請參閱第 11 頁。
4.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仟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無。
5. 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不適用。
6.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不適用。

(三) 上市上櫃公司有前目之 1 或前目之 5 情事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無。

(四) 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09 年度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108 年度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3.98%	4.85%	1.09%	1.09%
監察人	0%	0%	0.19%	0.1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63%	6.31%	2.93%	4.25%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董事、監察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員工酬勞的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董事會通過發放並於股東會報告。訂定酬金之程序，除了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
- (3) 本公司將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求本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109 年度共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1)	備註
董事長	吳明陽	7	0	100%	—
董事	洪銘仁	7	0	100%	—
董事	鐘俞丞	7	0	100%	—
董事	鐘明正	7	0	100%	—
獨立董事	洪吉山	7	0	100%	註 2
獨立董事	蔡宗岳	7	0	100%	註 2
獨立董事	謝志強	7	0	100%	註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109 年度 7 次董事會各項議案，獨立董事並無意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09.03.20 董事會討論事項第八案：本公司擬與高雄科技大學簽訂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本案蔡宗岳獨立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

(二)109.04.22 董事會討論事項第四案：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本案洪銘仁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

(三)109.08.11 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三案：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調整案。本案洪銘仁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

(四)109.12.15 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九案及第十案：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及本公司經理人 109 年度年終獎金案。前述兩案洪銘仁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業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完成 109 年度之評鑑作業，請詳第 18~19 頁 3.~4.。

惟本公司董事會非上市上櫃公司故尚未揭露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目標：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強化公司治理，持續提升董事專業職能；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持續保持良好適當之雙向溝通。

(二)執行情形：

1. 本公司於 109.03.03 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後成立審計委員會，委員會依其職權審查相關議案並交由董事會決議，以協助董事會以履行其監督職責。
2. 委請專業機構之講師講授公司治理與法規相關課程，協助董事持續進修；全體董事 109 年度進修時數皆符合法令規定，進修總時數為 87 小時。
3. 會計師不定期列席董事會，並於董事會前與董事溝通重要查核事項、查核情形、關鍵查核事項及宣導最新法令修訂情形等事項；109 年度會計師(或其主辦經理)於董事會前報告 6 次並列席 1 次股東會。
4. 本公司於 109.03.23 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並於 110.03.23 續保，未來將持續評估保險賠償額度及承保範圍是否符合需求。

註 1：實際出席係以該董事在職期間之實際出席次數計算。

註 2：洪吉山、蔡宗岳及謝志強於 109.03.03 股東臨時會增選。

2. 109 年度共開會 7 次，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開會日期						
		109.03.20	109.04.22	109.06.11	109.08.11	109.10.15	109.10.26	109.12.15
獨立董事	洪吉山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蔡宗岳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謝志強	V	V	V	V	V	V	V

V：親自出席；◎：委託出席；X：未出席

3.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09.01.01 至 109.12.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一、董事成員自評 二、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一、董事成員自評：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二、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4. 董事會評鑑結果達 90 分以上，董事會之運作依本公司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則執行，其運作績效尚屬良好。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於 109.03.03 成立審計委員會，109 年度共開會 7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	備註
獨立董事	洪吉山	7	0	100%	註 2
獨立董事	蔡宗岳	7	0	100%	註 2
獨立董事	謝志強	7	0	100%	註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109 年度 7 次審計委員會各項議案，獨立董事並無意見。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一)109.03.20 審計委員會討論事項第四案：本公司擬與高雄科技大學簽訂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本案蔡宗岳獨立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一)內部稽核主管：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或追蹤項目)完成之次月送交稽核報告(或追蹤報告)供審計委員會委員查閱；並於 109 年共列席 5 次審計委員會及 7 次董事會，與獨立董事面對面溝通，並報告最近期稽核報告結果，獨立董事於 109 年未提出內控相關建議。
- (二)會計師：會計師(或其主辦經理)於 109 年度共列席 6 次審計委員會及 6 次董事會，並於董事會前與獨立董事溝通重要查核事項、查核情形、關鍵查核事項及宣導最新法令修訂情形等事項，獨立董事對上述相關議題並無意見。

註 1：實際出席係以該董事在職期間之實際出席次數計算。

註 2：洪吉山、蔡宗岳及謝志強於 109.03.03 股東臨時會增選。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監察人於 109.03.03 股東臨時會增選獨立董事後自然解任，109 年度任職期間本公司未召開董事會，故無監察人列席之情事。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①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選任之。

職責：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本公司於 109.03.03 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②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均邀請監察人列席，經由前述方式可使列席之監察人與股東保持良好溝通管道。

③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A.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B. 監察人定期核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了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並與財會主管保持良好溝通管道，並針對財務報告提出詢問。

C. 監察人認為有必要時，得與會計師以面對面或書面方式進行溝通。

④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本公司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股東之相關問題及建議，若涉及法律問題，則將委託專業律師或法務人員進行處理。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依規定按月申報內部人持股之變動情形，充分掌握主要股東之持股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及財務管理權責皆區分明確，本公司與關係企業有業務往來者，均視為獨立第三人辦理，並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等相關辦法以茲遵循，以落實對關係企業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不定期對內部人宣導不得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所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明訂董事多元化方針。本公司於109年度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會成員亦依該多元化之精神，選出除股東方外，並由產業精英及財會專家共同組成之董事會。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情形請詳註1。	無。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無。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109年度之董事會評估結果於110.03.31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之運作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執行，董事會之運作績效尚屬良好；另本公司訂有「董事、功能性委員會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辦法」，依辦法之績效評估標準執行相關作業程序，將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報酬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無。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每年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由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本公司於109.12.15董事會審議通過，簽證會計師均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尚未建置專責公司治理人員，其相關職責目前由管理部人員執行。	評估中。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重視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建立了多元溝通管道，已於公司網頁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指定相關人員負責。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定期於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等相關資訊，提供股東與利害關係人參考。 (二)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本公司落實發言人制度，由專責單位負責蒐集公司資訊後，由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無。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為興櫃公司，已依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4個月內公告申報109年度財務報告，並將於規定期限內公告第二季財務報告；惟目前尚無法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未來將持續研議及努力提前財務報告申報時程。	評估中。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實施退休金制度，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視員工為公司最重要的資產。本公司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直接進行溝通。 (二)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秉持誠信互惠原則，並審慎評估相關交易及信用條件。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者已自行迴避，不加入表決。 (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每年定期安排董事進修課程，及不定期提供外界單位舉辦之專業進修課程資訊予董事，並將各董事進修情形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針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對重要管理指標訂有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及相關規定，確保客戶之相關權益。 (八)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已向產物保險公司投保100萬美金，並於110年03月31日董事會報告110年03月23日投保之金額、保費及其他投保內容。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註 1：董事會多元化情形

110 年 04 月 19 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多元化項目							
			營運判斷 能力	會計及財務 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 能力	危機處理 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事長	吳明陽	男	V		V	V		V	V	V
董事	洪銘仁	男	V		V	V	V	V	V	V
董事	鐘俞丞	男	V		V	V			V	V
董事	鐘明正	男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洪吉山	男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蔡宗岳	男	V			V	V	V		
獨立董事	謝志強	男	V	V	V	V		V		V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

110 年 04 月 19 日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所 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洪吉山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註 2
獨立董事	蔡宗岳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 2
獨立董事	謝志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 2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2：洪吉山、蔡宗岳及謝志強於 109.03.03 股東臨時會增選。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1)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內容及數額。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 11 月 20 日至 111 年 05 月 28 日，109 年度共開會 3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洪吉山	3	0	100%	—
委員	蔡宗岳	3	0	100%	—
委員	謝志強	3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針對公司營運活動進行相關評估，依重大性原則制定相關內控辦法及規範，以確保本公司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並且在企業經營的同時承擔環保責任並遵守道德規範，且持續改善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於109.03.20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未來將視實際需要研擬推動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本公司為廢(污)水處理業，依環保相關法規建立申報機制，並隨法令變更及時檢視相關程序及申報是否合乎現行法規之需求。另本公司依據ISO 9001建立品質管理系統並通過驗證。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本公司針對廢酸回收再利用已取得相關專利，透過再利用作業降低對環境之污染。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 本公司關注氣候變遷並致力於氣候變遷減緩，除從事廢酸回收再利用業務外，由管理單位推廣節能減碳活動，未來將持續投入相關產學合作，以提高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水處理效能及降低對環境之污染，由不同面向努力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四) 本公司為廢(污)水代處理業，相關廢棄物處理總量皆詳實記錄並呈送後端之放流單位；本公司不定期宣導節能減碳重點項目，包含提倡辦公室紙張回收再利用、無紙化及利用太陽能發電等措施。	無。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無。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無。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	V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培訓計畫？			能力發展計畫，並由該單位主管及資深同仁安排內訓或外訓課程，協助新進同仁強化職涯能力及未來發展方向。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本公司為廢(污)水代處理業，依環保相關法規作業，並隨法令變更及時檢視相關申報作業是否符合現行法規需求。本公司已建立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並通過驗證；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消費者、投資人溝通管道。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公司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估，並評估採購行為對環境造成之影響，且要求主要原料供應商出具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若供應商有違反相關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相關規範，本公司將評估其違反程度之嚴重性，重新評估合作條件及可能性。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於109.03.20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目前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故不適用。			本公司將積極研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編製時程表。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於109.01.07登錄興櫃，並於109.03.20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未來將持續投入維護社會公益，發展永續經營環境，加強企業社會責任揭露，以帶給環境社會更多正面的影響。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基於誠信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及董事會與管理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定期向董事進行誠信經營相關法規之宣導。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係針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所規範之相關防範措施，要求相關單位落實執行；並由稽核單位不定期查核。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工作規則」等相關作業規範中明訂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檢舉制度、懲戒與申訴制度，並確實執行。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	V		(一) 本公司要求主要原料供應商出具企業社會責任承

無。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V V V V	V	諾書，若涉有不誠信行為，本公司得終止交易。 (二) 本公司於109.03.20董事會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執行相關政策，截至年報刊印日尚未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執行情形。 (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規範防止利益衝突時之處理細節。 (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並未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內部控制缺失。 (五) 本公司董事會於109.12.15邀請外部專門人員，赴本公司舉辦3小時公司治理課程；並由本公司高階管理基層於董事會前向各董事進行誠信經營相關法規之宣導。 無。 無。 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專責人員。 (二) 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21條規定受理檢舉事項設有保密機制，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不當處置。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由專人受理檢舉案件，並對檢舉人身份負保密責任。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由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相關政策。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供投資人查詢相關公司治理規章。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本公司持續提升公司治理，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企業網站同步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10年3月31日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3月3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明陽



總經理：洪銘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別	決議內容/決議結果/執行情形
109.03.03	股東臨時會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於 109.03.18 經主管機關准予登記。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遵循決議結果。 (三)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遵循決議結果。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遵循決議結果。 (五)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遵循決議結果。 (六)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遵循決議結果。 (七)本公司增選獨立董事案。 當選獨立董事名單如下： 洪吉山、蔡宗岳、謝志強。 執行情形:於 109.03.18 經主管機關准予登記。 (八)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遵循決議結果。
109.06.11	股東常會	(一)承認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決議結果: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執行情形:已遵循決議結果。 (二)承認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結果: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執行情形:訂定 109.07.17 為除權息基準日，109.08.18 為發放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4 元及股票股利 0.5 元。 (三)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決議結果: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執行情形:於 109.07.28 經主管機關准予登記。 (四)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決議結果: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執行情形:已遵循決議結果。 (五)申請股票上櫃案。 決議結果: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執行情形:已遵循決議結果。 (六)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案。 決議結果: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執行情形:已遵循決議結果。
--	--	---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決議內容
109.03.20	(一)訂定「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二)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三)本公司擬修訂內控相關辦法。 (四)本公司擬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五)本公司擬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六)申請股票上櫃案。 (七)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案。 (八)本公司擬與高雄科技大學簽訂學術回饋機制契約。 (九)擬訂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及相關事宜。 (十)受理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之期間及地點。
109.04.22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二)認購子公司-平和資源科技(股)公司現金增資案。 (三)本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四)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日期	決議內容
	(五)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六)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八)增列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109.06.11	(一)訂定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案。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案。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四)本公司 109 年度稽核計畫修訂案。
109.08.11	(一)本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案。 (三)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調整案。 (四)會計主管職務代理人異動案。
109.10.15	(一)本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二)子公司-平和資源科技(股)公司辦理解散清算案。
109.10.26	(一)子公司-平和資源科技(股)公司辦理解散清算案 (二)子公司-平和資源科技(股)公司處分案。
109.12.15	(一)本公司 110 年度預算暨營運計畫案。 (二)評估民國 109 年度聘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三)本公司 110 年度稽核計劃案。 (四)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修訂案。 (五)調整本公司組織架構案。 (六)本公司擬取消對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七)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八)檢討本公司「董事、功能性委員會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辦法」案。 (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十)本公司經理人 109 年度年終獎金案。
110.02.03	(一)本公司擬更(補)正財務報告案。 (二)本公司擬修訂內控相關辦法。 (三)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修訂案。 (四)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五)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 (六)擬訂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及相關事宜。 (七)受理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之期間及地點。
110.03.31	(一)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二)本公司內控相關辦法修訂案。 (三)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其報酬案。 (四)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五)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六)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	李芳文	109/01/01-109/12/31	無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0	V	V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V	0	V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0	0	0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0	0	0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0	0	0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0	0	0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	3,130	0	225	0	0	225	109/01/01-109/12/31	無
	李芳文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註1）	姓名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 04 月 17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吳明陽	100,055	100,00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洪銘仁	60,437	(539,228)	0	0
董事	鐘俞丞	75,586	42,000	0	0
董事	鐘明正	28,080	0	0	0
董事	劉靜怡(註2)	1,974	0	0	0
監察人	劉淑芳(註3)	95,060	0	0	0
監察人	孫明(註3)	13,720	0	0	0
副總經理	黃弘傑	2,718	0	0	0
財務部協理	陳義生	2,387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董事劉靜怡因個人因素，自民國109年03月02日起請辭。

註3：109年03月03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選舉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後自然解任。

(二)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110年04月17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吳明陽	2,101,172	7.20%	0	0	0	0	無	無	無
劉淑芳	1,996,260	6.84%	0	0	0	0	鐘俞丞	母子	無
							鐘俞竣	母子	無
							鐘明正	兄嫂	無
鐘俞丞	1,587,324	5.44%	0	0	630,000	2.16%	劉淑芳	母子	無
							鐘俞竣	兄弟	無
洪銘仁	1,268,420	4.35%	564,637	1.94%	420,000	1.44%	無	無	無
劉淨怡	835,128	2.86%	57,089	0.20%	0	0	黃弘傑	夫妻	無
羅泳秋	735,000	2.52%	115,500	0.40%	0	0	無	無	無
鐘俞竣	682,556	2.34%	0	0	0	0	劉淑芳	母子	無
							鐘俞丞	兄弟	無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664,650	2.28%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無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負責人:黃百堅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才久投資(股)公司	630,000	2.16%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無
才久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鐘俞丞	1,587,324	5.44%	0	0	630,000	2.16%	劉淑芳	母子	無
							鐘俞竣	兄弟	無
鐘明正	589,680	2.02%	0	0	0	0	劉淑芳	兄嫂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109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 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平和材料科技(股)公司	10,400	80%	0	0%	10,400	80%
清境展業(股)公司	2,470	100%	0	0%	2,470	100%
萬境展業(股)公司	532	100%	0	0%	532	100%
鳳嘉實業(股)公司	6,351	100%	0	0%	6,351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95.08	10	3,000	30,000	3,000	30,000	設立股本 30,000 仟元	無	註 1
100.11	10	3,750	37,500	3,750	37,500	現金增資 7,500 仟元	無	註 2
103.03	10	6,000	60,000	6,000	60,000	現金增資 22,500 仟元	無	註 3
103.06	10	9,000	90,000	9,000	90,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 4
104.11	10	30,000	300,000	12,000	120,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 5
105.01	30	30,000	30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 6
106.03	40	30,000	300,000	18,000	180,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 7
106.06	10	30,000	300,000	19,800	198,000	盈餘轉增資 18,000 仟元	無	註 8
107.06	10	30,000	300,000	20,790	207,900	盈餘轉增資 9,900 仟元	無	註 9
107.12	10	70,000	700,000	27,790	277,900	合併收購發行新股增資 70,000 仟元	無	註 10
109.07	10	70,000	700,000	29,180	291,795	盈餘轉增資 13,895 仟元	無	註 11

註 1：95.08.01 經授中字第 09532598640 號函核准。

註 2：100.11.11 高市府四維經商公字第 10001449560 號函核准。

註 3：103.03.03 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350700700 號函核准。

註 4：103.06.06 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351966700 號函核准。

註 5：104.11.16 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454485600 號函核准。

註 6：105.01.25 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550333200 號函核准。

註 7：106.03.02 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650696300 號函核准。

註 8：106.06.13 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652171400 號函核准。

註 9：107.06.13 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752041810 號函核准。

註 10：107.12.20 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754869200 號函核准。

註 11：109.07.28 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952829100 號函核准。

2. 股份種類：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29,179,500 股	40,820,500 股	70,000,000 股	非上市(櫃)股票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單位：人/股；110 年 04 月 17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0	0	25	679	0	704
持 有 股 數	0	0	4,758,975	24,420,525	0	29,179,500
持 股 比 例	0.00%	0.00%	16.31%	83.69%	0.00%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單位：人/股；110 年 04 月 17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94	13,936	0.05%
1,000 至 5,000	304	626,899	2.15%
5,001 至 10,000	93	643,197	2.20%
10,001 至 15,000	48	584,713	2.00%
15,001 至 20,000	17	294,358	1.01%
20,001 至 30,000	27	658,944	2.26%
30,001 至 40,000	20	683,580	2.34%
40,001 至 50,000	14	625,662	2.14%
50,001 至 100,000	26	1,832,773	6.28%
100,001 至 200,000	20	2,708,009	9.28%
200,001 至 400,000	23	5,581,206	19.13%
400,001 至 600,000	9	4,425,713	15.17%
600,001 至 800,000	4	2,712,206	9.30%
800,001 至 1,000,000	1	835,128	2.86%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4	6,953,176	23.83%
合 計	704	29,179,500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吳明陽	2,101,172	7.20%
劉淑芳	1,996,260	6.84%
鐘俞丞	1,587,324	5.44%
洪銘仁	1,268,420	4.35%
劉淨怡	835,128	2.86%
羅泳秋	735,000	2.52%
鐘俞竣	682,556	2.34%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664,650	2.28%
才久投資(股)公司	630,000	2.16%
鐘明正	589,680	2.02%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元

項 目		年 度	108 年	109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註1)	最 高		未上市(櫃)	100.00	72.90
	最 低		未上市(櫃)	61.28	66.50
	平 均		未上市(櫃)	77.74	70.64
每股淨值(註2)	分 配 前		21.72	20.70	註 7
	分 配 後		20.69	註 5	註 7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追溯調整前	27,790	29,180	29,180
		追溯調整後	29,180	29,180	29,180
	每 股 盈 餘	追溯調整前	5.08	3.85	註 7
		追溯調整後	4.84	3.85	註 7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4.00	3.00(註 6)	註 7
	資 本 公 積 配 發 現 金 股 利		0	0(註 6)	註 7
	無償配股	盈 餘 配 股	0.50	0(註 6)	註 7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註 7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註 7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未上市(櫃)	18.35	註 7
	本 利 比	未上市(櫃)	23.55	註 7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未上市(櫃)	4.25%	註 7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股東會尚未召開，故暫不列示。

註 6：係依據 110.03.3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填列。

註 7：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至 109 年止，故不予計算。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一〇九年度盈餘擬分配現金股利 87,538,5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3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轉列其他收入，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25,372,416 元。

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示變更，或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調整之。

3. 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

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以公司章程所訂定之成數為基礎，於各年度進行估列。嗣後若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應調整當年度費用。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實際配發情形	108 年帳列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2,837	2,837	0	無	不適用
董事酬勞	1,773	1,773	0	無	不適用
合 計	4,610	4,610	0	無	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之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CA01110 鍊銅業
-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本公司主要業務內容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銷售額	比例(%)
廢水處理藥劑及耗材	42,429	8.65
廢(污)水代處理	377,264	76.87
廢棄物清除	35,021	7.14
其他	36,067	7.34
合計	490,781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廢水代處理：將客戶產生之一般、鉻系、鎳系及含氮等廢水集中處理。
- (2) 廢酸處理：代客戶處理廢酸液，將其與含鐵污泥透過專利技術轉化為鐵系混凝劑。
- (3) 水務代操作：承接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的操作維護作業。
- (4) 基本化學品及廢水處理藥劑的銷售。
- (5) 廢棄物清除：廢水、廢酸及污水處理產生之污泥的清除。

4. 公司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生物硝化脫硝程序應用：

利用生物硝化脫硝程序以降低進廠廢水中含氮廢水之處理成本及降低廢水中氮及有機物濃度。

- (2) 氯化銨循環回收：

因應國內事業廢水的放流水標準已將氮列為管制項目，將高濃度之氮廢水轉換成氯化銨回收再利用。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自古以來，水是世界上最為重要而且不可或缺的資源，水具有化學穩定性好、熱容量大、流動性好、沸點高等優點，廣泛使用於工業製程及民生設施中做為熱傳導或交換的媒介，根據聯合國勞動組織的資料，全球半數，近 15 億的工作皆與水資源息息相關，100%的農業、90%的工業以及 40%的服務業都需仰賴水資源才能正常運作，在國家經濟成長中，水為工業之血液，提供各類產業活動所需對創造經濟環境有其不可磨滅之貢獻。過去水資源一直被視為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自然資源，從而被不加限制地隨意取用，造成水資源的浪費和枯竭。

由於水資源有限，隨著人口增加、經濟成長與工業持續發展等諸多因素的影響，使得民生、工業用水量大幅增加，近年來產業不僅經常面臨缺水之危機，也面對調高水價之壓力，因此持續提昇工業用水效能，更有效率的進行廠內之用水管理及回收再利用，不僅是各用水單位需要面臨的經濟課題，也是國家水資源利用分配的重要課題。水的利用大致上可區分為生活用水、農業用水、畜牧用水還有事業用水。其中事業用水的用水量為最高，事業使用過後的廢水若直接被排出，水質會受污染和改變，因此延伸出水污染的問題。廢水若未經處理就被排出，這將嚴重污染環境，若被污染的水資源又流回成為民生用水，更將嚴重危害人類的身體和生活。

台灣雖然平均年降雨量高達 2,515 毫米，但因降雨時空分布不均導致實際可利用的水源僅占降雨量的 19%；此外台灣年平均用水量是 210 億噸，但只有 181.2 億噸供水量，加上降雨季節集中在 5~10 月的豐水期，其餘月分多是枯水期，使得台灣水資源之保護及開發成為重要議題，因此有效處理廢污水，保護水資源不

遭受污染為重要的發展趨勢。

在台灣，污水處理相關產業營業項目可大略分為四類，分別是工程承攬、水務經營、設備製造及水處理製劑或材料販售等，水務經營主要營收來自於代客戶處理廢水，此外還有參與污水廠之營運或是直接承攬水廠 BOT 案，營收來自於公營單位委託代管污水廠案的勞務收入。

近年來，各國環保法規及政策有愈來愈嚴格之趨勢；因此，為因應未來產業發展主流及國際環保趨勢，國內產業結構與型態必須進行調整，首先在生產製程方面，就需要先考慮如何進行資源的有效利用，以達到降低對環境之衝擊與負荷。在水循環中，一般家庭或工廠所產生的生活污水或事業體排放的廢水，通常需要處理達到符合放流水水質標準後才能排放至地面水體。

我國水污染防治法令(簡稱水污法)訂定事業分類及定義，規範國內事業受到水污法管制的範圍，一般事業產生的廢水包含洩放廢水、作業廢水、未接觸冷卻水以及逕流廢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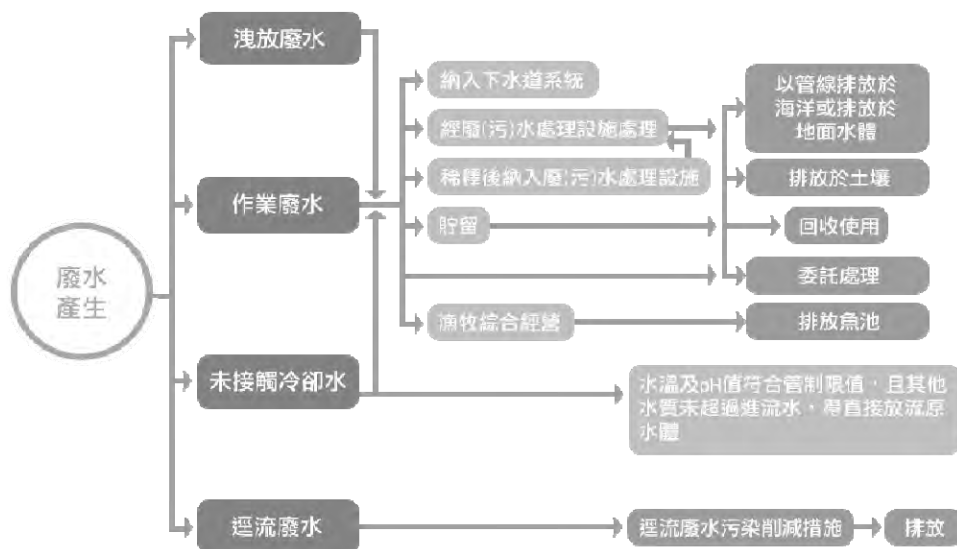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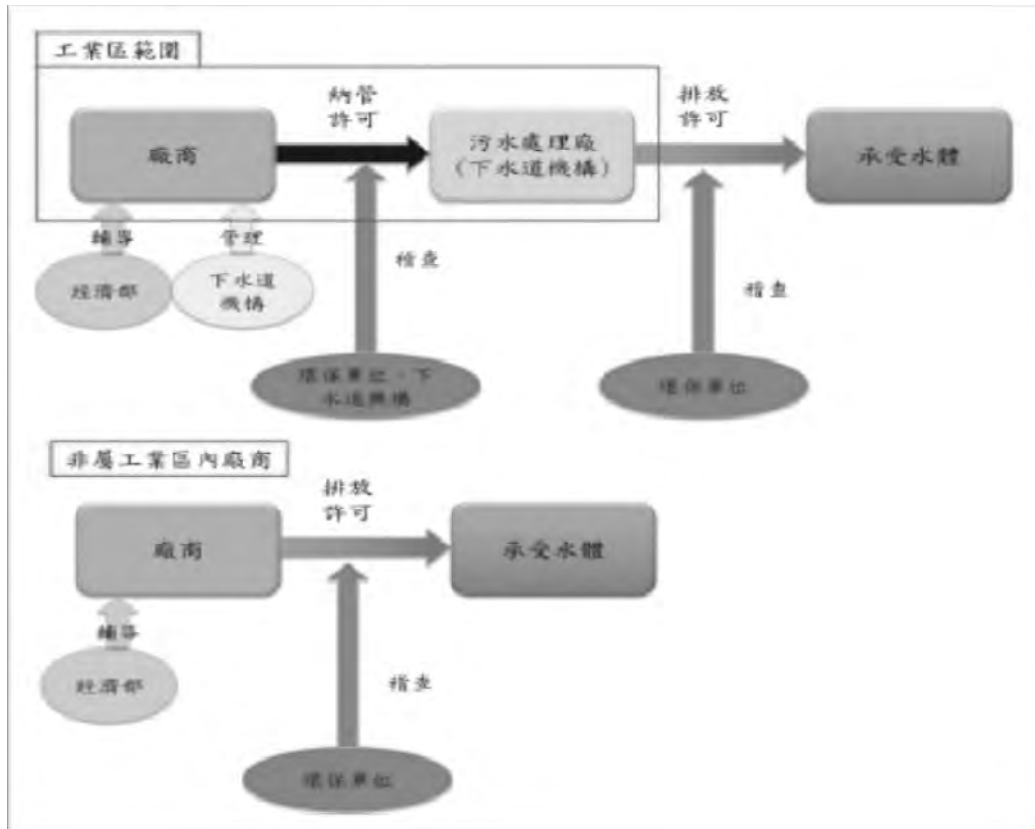


圖 1、產生事業廢水後的可能行為

工業區內工廠種類多元複雜且集中，排放水量大、水質不容易掌握，在水污染管制上非常重要。根據統計資料顯示我國水污染防治法管制之工業區有 76 處，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的放流水，要符合放流水標準後，才能排放至地面水體。依我國廢水管制流程(如圖 2)，目前被管制的工業區均設有聯合污水處理廠，負責收集位於工業區內之納管廠商所產生的廢水並予以統一處理。首先，工業區服務中心會先檢視區內各廠商的廢水特性，然後訂不同納入污水處理廠之水質標準，廠商必須先自行做第一次處理至前述水質標準後，再送至污水處理廠進行再處理，這種方式主要就是希望排放水質可以達到環保署所定的放流水標準，減少對下游水體的污染；至於非屬工業區內的廠商則須自行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並申請排放許可才可排放至地面水體。

圖 2、我國廢水處理管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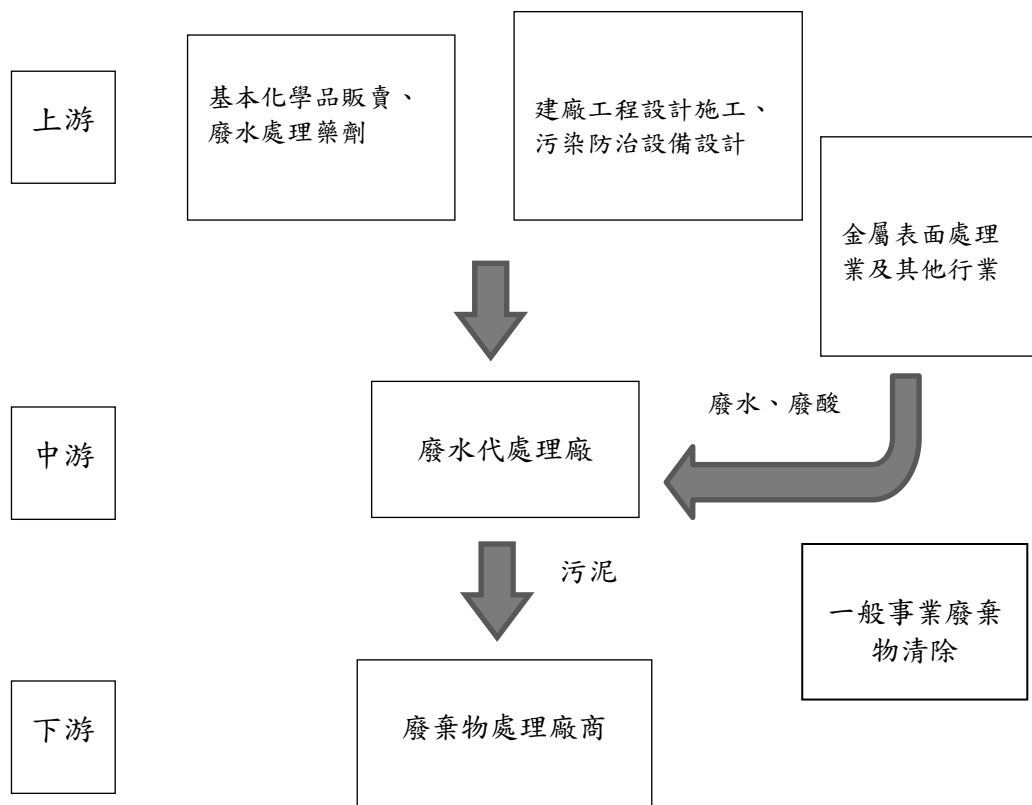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不論工業區內或區外之廠商，皆須具備一定程度之污水處理能力，此外工業廢水種類繁多，其處理程序及方法都有所差異，設計建造一套能夠處理大部分工業廢水的工程及設備價格高昂，根據經濟部『2020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統計 108 年底台灣中小企業占全台企業占比約為 97.65%，由於中小企業占大多數，如要求其投入高額成本設置廢水處理設備，不符合成本效益，亦恐非其所能負擔，因此大部分廠商僅能針對其產生之廢水類型設置簡單的處理流程，但當廠商營運方向如果有所變更或是產線擴增，原先的污水處理設備無法負荷，可能也無法彈性調整，因此如有相關代處理業者能夠代為處理污水，在廢水處理上達到規模經濟的效益，不僅能有效處理污水，也方便監控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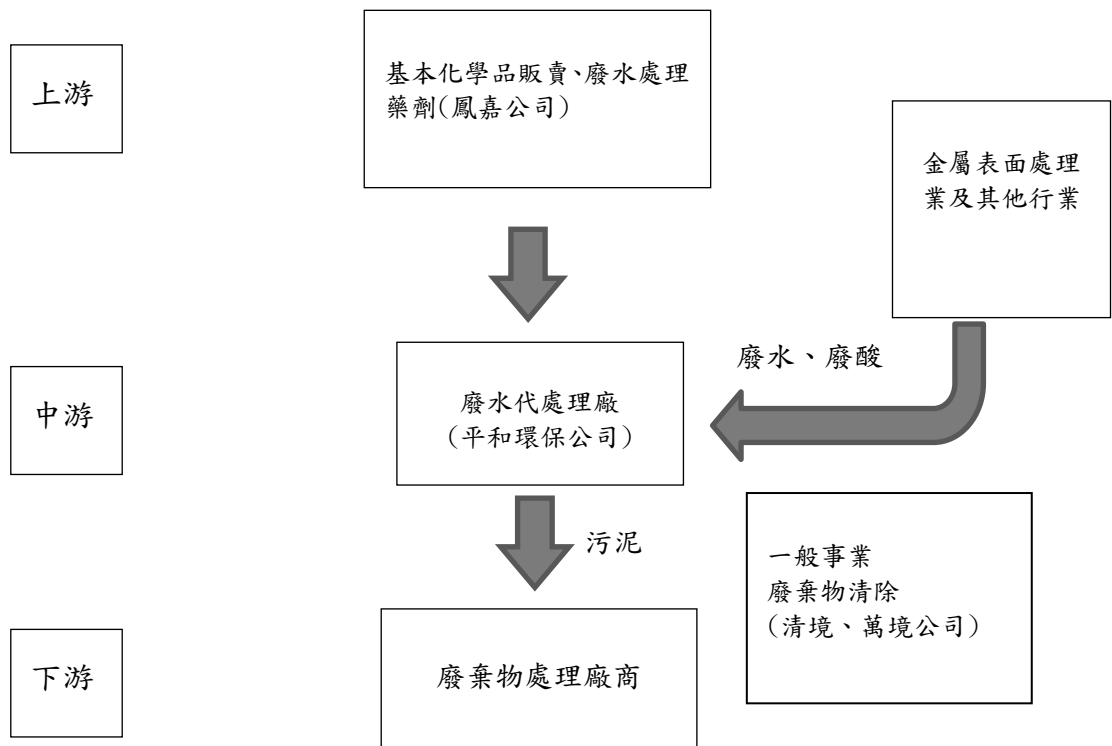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要能有效且合法處理廢污水與廢酸洗液，首先需透過專業且有經驗之廢水系統廠商建造適合並符合經濟效益之設備系統及管路，其次則是處理廢水之藥劑供應商；另外，在收受廢污水或運送並處理製程中產生之污泥，則需要廢棄物清除公司及廢棄物掩埋場或再利用機構之配合，其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

(1) 產業之關聯性：



(2) 平和公司垂直整合方式：



3. 產品發展趨勢

近年來環保意識抬頭，行政院環保署針對營利事業廢水的相關規定漸趨嚴格，希望避免事業廢水對環境造成危害，故所有事業性廢水都必須達到環保署的規定才能進行排放。

本公司主要以一般、鉻系、鎳系及含氮氮等廢水與廢酸洗液之處理服務為主，以下茲就廢水處理與廢酸洗液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就產生面、法令面、管理面、技術面暨其優劣勢分述如下：

(1) 產生面

① 一般、鉻系、鎳系及含氮氮等廢水

由於近年來環保署所訂定之放流水水質標準日趨嚴格，各行各業所產生的廢水也各不相同且工業生產廢棄物愈形複雜的情況下，根據不同的廢水類型或水質進行分流，選擇合適的處理製程可以達到最有效處理及回收效率。

② 廢酸洗液

酸為多種工業製程之基本化學原料，其功能隨著不同製程而有所差異，在金屬工業、電子工業及玻璃製品工業等係主要應用於物件表面之加工處理；在石化、化學及化工製品等行業則多應用於消耗性原料與反應製程之用途，故當製程所使用之酸因溶入雜質或反應後失去了原有的特性或功能時，即稱之為廢酸。

台灣地區近三年產生之廢酸洗液數量平均高達13.5萬公噸(環境資源資料庫)，其中大部份為螺絲、線材及其他金屬加工業於加工前利用鹽酸酸洗製程所產生者。而依據調查資料顯示，廢酸洗液每年所能處理之數量尚不及總生產量的10%，亦即每年有高達90%之廢酸液並未有明確之處理途徑，不但對環境保育造成莫大的衝擊，事實上也使得這些金屬加工業永續發展造成莫大的困擾。

(2) 法令面

行政院環保署早於63年就訂定了水污染防治法規，經濟部也於91年訂定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此外隨著環保意識與日俱增，相關的環保法規之標準亦越來越嚴格，行政主管機關於核發各類許可證時亦越來越傾向從嚴審查，進而導致廢水代處理業技術及設備成本提高。因此，政府所訂定之法令政策對於廢水代處理業者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依近期水污染防治相關法規制(修)訂預告或公告之法案內容，環保機關係配合產業實務管理精神與水體環境改善要求，為嚴正杜絕非法投機及強化管理高風險污染業者等相關議題，而陸續修正或增訂公告多項水污法等相關規定，其包括增修與簡化檢測申報及許可審查管理規定，並增列、加嚴及整合特定業別與放流水排放標準，訂定未達事業管制規模之特定對象排放管制

標準，或各縣市針對轄內環境特殊或需特予保護之水體，公告劃定總量管制區或加嚴其區域內之放流水標準等措施。

因此，統整評析短期內水污染管制發展趨勢，環保署將持續檢討增修放流水標準(如增列氨氮管制業別)，並擴大列管對象及強化事業分級管理制度(如修訂列管事業分類定義)，而各地方政府則可能擴大推動總量管制區或加嚴轄內水體放流水標準(如高雄市阿公店溪劃定總量管制區)，故於中央及地方聯合加嚴環保管制下，產業恐將面臨極大挑戰，需積極掌握環保法規管制動態，並透過自行提升污染防治設備或委外尋求合法廠商協助以穩定產業經濟發展。

(3) 管理面

由於廢水處理與廢酸洗液服務含括各領域，本公司客戶群含括金屬表面處理、電子零組件、化工及紡織等產業領域且所產出之廢水數量龐大，水質種類亦複雜，若未經適當處理程序而逕行排放至地面水體，將對環境生態造成極大衝擊與影響，故自廢水產生、貯存、清除、處理及污泥最終處置間之每一過程均皆有其特殊之管理與技術。

另伴隨科技發展之便利，國人對於環保保戶之意識亦提升，若事業單位無論是否因意外事故而導致災害或環境污染，甚至係刻意將廢水或廢酸洗液未經處理而逕行排放至地面水體，皆將導致國人的強烈反彈，致使嚴重衝擊企業營運外，對於企業形象亦將有無可挽回之影響。

本公司經由長期經驗累積、人才培養、參予環保相關研討會及學術界合作開發新技術，從事業工廠廢水、廢酸洗液等貯存設備、清運及處理皆已具有相當技術與服務經驗。為求品質管理，除引進 ISO:9001 系統提升廢水或廢酸洗液製成處理技術之品質外，於清除方面亦搭配 GPS 系統監控廢水或廢酸洗液之清除過程，其可提供客戶即時上網查詢清除軌跡及監控流向，並有效降低客戶因委託不肖廠商之觸法風險。

(4) 技術面

目前事業廢水除了事業單位自行設立處理設施外，由於國內事業廢水產出之數量龐大且水質種類複雜，其水質因事業製程不同而濃度有極大差異。本公司經多年的實務經驗所累積具有之可對外輸出或改善精進的技術服務為廢水處理(一般重金屬、含鉻、含鎳及氨氮等廢水)與廢酸洗液等項目，以下就處理服務技術說明如下：

① 廢水處理

由於國內事業廢水產出之數量龐大且水質種類複雜，故本公司係採取廢水分流處理法，分別以一般重金屬、含鉻、含鎳及氨氮等四種處理方式說明如下：

A. 一般重金屬廢水與含鎳廢水是由含鋅、鐵、鎳等重金屬所組成，經

由化學混凝程序，達到固液分離，使產生不溶性金屬氫氧化物後再以沉降分離方式去除。利用此種處理方式，可去除之金屬包括鉻、銅、鎳、鋅、鎘、鉛及鐵等金屬離子，為使處理水符合放流水標準，各種金屬離子沉澱之 PH 範圍不同，由於多種金屬離子共存關係，最適於沉澱之 PH 範圍略有變化，一般最適宜 PH 範圍在 8~10 之間，實務上應依據各廠廢水性質進行杯瓶試驗，以確認真正必要之 PH 範圍。

- B. 含鉻廢水係於電鍍製程中製品完成前之重要加工部分，可提高產品防蝕、耐磨、導電及光澤性等附加價值，由於電鍍製程使用部分毒性化學物質為原料，且各程序間需經多次鍍件清洗作業，產生之廢水常含高污染性物質，對人體造成極大危害；其含鉻廢水一般採用鉻還原法進行處理，原理是在酸性條件下，投加還原劑亞硫酸氫鈉，將六價鉻還原成三價鉻，然後投加氫氧化鈉以調整 PH 值，使其生成三價鉻氫氧化物沉澱從廢水中分離。
- C. 氨氮廢水之氨氮主要來源係於電鍍製程中添加氯化銨作為錯合劑，為去除氨氮而使用氣提法，此法係利用質傳效應，將含氮之廢污水於鹼性條件下，利用氣提方式將氮由水相中分離出來而去除，一般會於氣提塔中進行。而分離出來之氣態氮可由水或酸進行回收，濃度高時具有回收再利用價值。

② 廢酸洗液

廢酸洗液係金屬表面處理業以濃鹽酸清洗金屬表面，為將鐵表面之鐵銹清洗掉而產出之廢棄物，其廢液中即含有鐵離子；因廢污水處理場中有混凝沉澱程序需添加鐵鹽或鋁鹽之混凝劑，沉澱後之污泥則含有鐵或鋁的氫氧化物，另添加氧化劑氧化污泥中所含有的有機物質，將其污泥、廢酸液、氧化劑混合製成再生混凝劑(氯化鐵)。

綜上所述，於廢水處理過程中藉由化學處理將水體中污染物轉換成污泥，使其達到水質淨化效果。而廢水處理過程產生之污泥本身是一種廢棄物亦是一種資源，視採取處理方式而定；其廢水污泥以成份組成而言為無機污泥，各種污泥依照其主要組成成份有不同的減量技術，以達到污泥減量，減少後續污泥處理及處置的費用。

目前本公司已成功將污泥、廢酸液、氧化劑混合製成再生混凝劑進而將污泥減量，且再生混凝劑亦可運用於廢水處理過程作為污泥混凝沉澱之藥劑。

4. 產品競爭情形

國內目前採餘裕量代收受處理之廢污水來自於公、民營或中小企業生產過程中所產出廢水，其廢水因製程所使用之原物料而分為一般廢水或有害廢水。而

公、民營或中小企業生產過程中所產出之廢水會委託代處理大多有兩種情形，一為該事業並未設置廢水處理設備，二為該事業雖已設置廢水處理設備，但經廢水處理設備處理後之廢水無法達到放流水標準及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之申請或展延無法取得等。

工業廢(污)水代處理業因需相關實際操作經驗及遵循相關環保法令，目前國內尚無較具規模之公開發行公司以上同業可供比較參考。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公司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主要從事國內廢污水處理與廢酸洗液之處裡，依進廠廢水或廢酸由技術部門實驗室就依水質濃度針對各項操作做有效之改善研究；自營運以來，已累積豐富的經驗，包括處理不同性質及濃度之廢水或廢酸，技術部實驗室人員皆能依各廢水與廢酸之特性研究出特定操作模式，提供實廠操作時最佳的品保及品管。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成立於 95 年，為了提供客戶更便利、更先進的處理技術及解決方案，於 97 年設置技術部實驗室，其人員為業界翹楚，在廢水處理方面的技術掌握上一直處於領先地位，並於 107 年 06 月購入 ICP (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以下為技術部實驗室人員學歷資料：

單位：人

年度 學歷分布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03 月 31 日止
博士及碩士	3	5	5
大學(含專科)	3	5	5
高中職以下	-	-	-
合計	6	10	10
平均年資(年)	5.9	4.9	4.1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最近五年度投入研發費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研發費用	3,180	5,619	5,577	6,674	10,674
營業收入淨額	403,558	447,705	506,488	495,819	490,781
比例(%)	0.79	1.26	1.10	1.35	2.17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開發成功時間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2.11	廢酸洗液之再利用產品-混凝劑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本公司為求持續且穩健發展，依據環保署公告法規與市場特性擬定短長期發展計劃。首先短期計劃，以既有客戶、待協助處理之廠商及現有技術為主，拓展業務應用領域並穩定產業地位。

長期計畫係配合廢水處理與回收高新技術開發，爭取多面向多領域之難以處理之廢水及回收水專案，進而將廢水處理技術服務拓展至台灣中南部以外之市場，作為日後本公司爭取長期穩定處理來源之一；另廢酸洗液亦配合經濟部工業局公告再利用管理辦法之推動，更加穩定本公司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

1. 短期計畫

主要因早期環保法令不齊備與民眾環保意識不足，而各工廠污染防治技術也不完善，造成近年來因產業結構變遷及各縣市環保局嚴格取締，污染性產業因無法達到環保法規標準而被重罰或陸續關廠歇業等事件不斷增加，其經協助輔導符合環保法規之工廠將可帶給企業更穩定發展之商機。此一市場為本公司近幾年重點開發之業務，業務量亦因協助輔導符合環保法規之工廠而逐年持續向上提升，國內各大企業許多受環保法令因素，迫切需求處理與協助，因此本公司的廢水處理技術與廢酸洗液再利用資源化技術擁有健全的處理程序，可提供客戶最完善的服務。未來環保法規相關規範越來越嚴謹，故市場是可預期且持續擴大，尤以國內各大跨國企業為首，皆可能成為主力客戶。

(1) 落實品質系統之品質政策、目標及稽核，以維持處理技術之作業順暢。

(2) 繼續深耕優勢產業，例如金屬表面處理業、電子零組件業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3) 努力維繫既有客戶口碑，提升客戶滿意程度，並且經由客戶行銷。

(4) 持續透過參加研討會、環保署或主管機關舉辦說明會之活動，擴大行銷範圍。

(5) 與學術界持續合作開發新技術。

2. 長期計畫

本公司於 103 年度導入 ISO9001:2005 品質管理系統，在廢水的處理製程與廢酸洗液再利用資源化製程中進行嚴格的 QA/QC 作業，確保公司所處理後的廢水與再生混凝劑(氯化鐵)之品質良好且符合園區下水道管理辦法與經濟部公告再利用管理辦法，以達成品質目標；另於 105 年度則導入 ERP 系統，利用模組化方式，管理企業內部價值鏈上主要的財務會計、供應鏈、營運、報告、製造、銷售及人力資源活動方面等工作，以利彼此協作共同建立一個流暢的系統，使公司內部運作更加完善。

未來將持續與學術界合作進行研發和專利佈局，以提升本公司廢水處理技術

及有利於本公司之品牌形象。同時，維持廢水處理與廢酸洗液再利用資源化之高品質、高效率、保護環境及減少職業健康安全風險等方向的經營努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 銷	490,781	100.00	495,819	100.00
外 銷	-	-	-	-
合 計	490,781	100.00	495,819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廢水處理服務含括各產業領域，本公司客戶涵蓋金屬表面處理、電子零組件、化工及紡織等產業，由於鄰近本洲工業區，區內廠商以螺絲業為主，產出之廢水主要為一般廢水、鉻系廢水、鎳系廢水及氨氮廢水。

根據財政部統計 109 年廢水及污水處理業之年營業額約為 172 億元，本公司 109 年營業額達 490,781 仟元，市占率推估約占 3%，惟因廢水及污水處理業包含下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設備之經營及維護、污水坑及化糞池清理、家庭生活污水處理、游泳池及工業等廢水清理等，範圍較廣，故實際之市占率應較推估為高。

此外環保產業屬系統性、綜合性產業，包括土木、化工、機械、環工、光電、材料等領域，其所涵蓋之工程類別十分廣泛，因此，相同產業市場佔有率之差異，參考價值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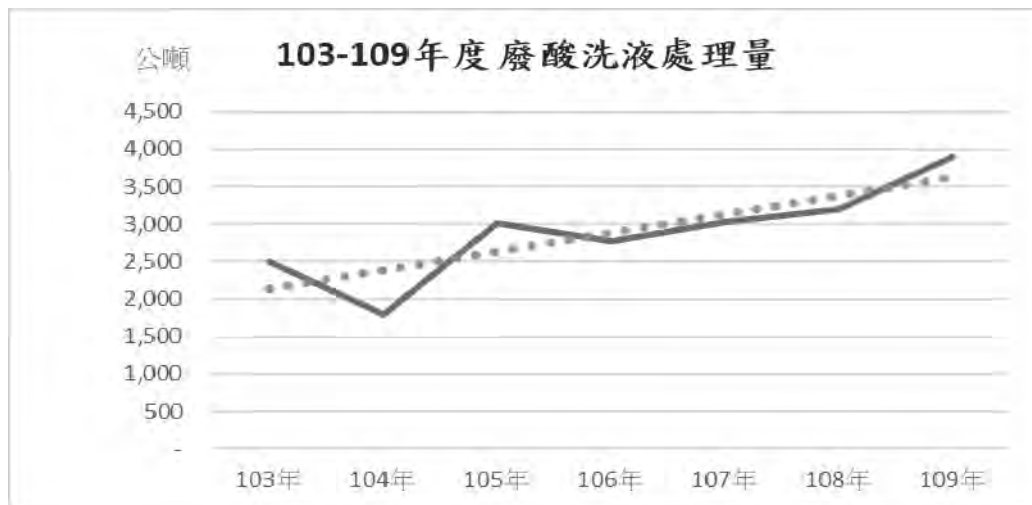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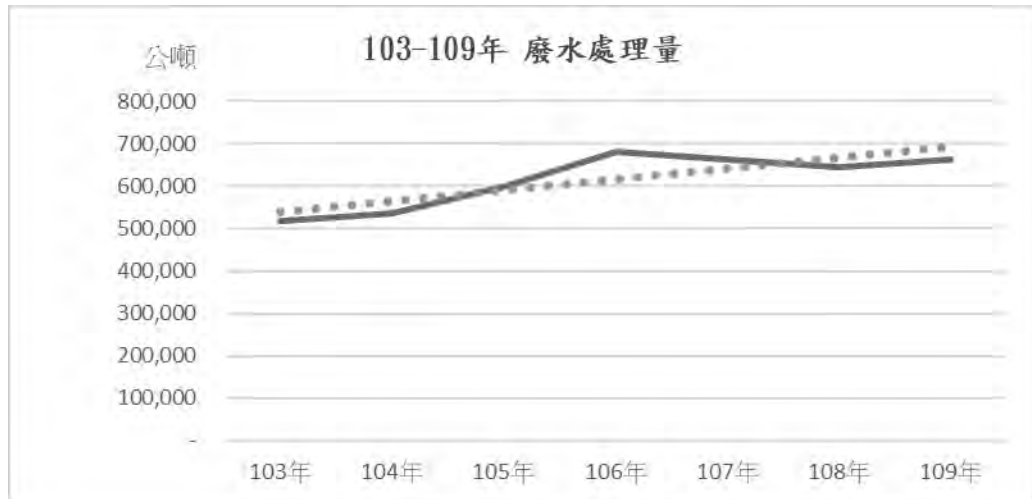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以往廢污水處理技術大都只考量水中污染物的去除，注重處理後排放水水質，以能達到環保署規定的放流水標準為主要訴求；這些處理技術注重有效處理程序的建立，相關設備與材料的有效利用，通常由環工教授或專家及相關業界主導，僅有少部分化學與化工相關科系教授和專家參與。未來，當水回收再利用及工業廢水中有用物質回收循環受重視時，依傳統方法處理後的可排放水仍需去除或回收殘留的微量有機物及無機物，這時廢水處理場將蛻變成為水與物質回收循環的廠區。

本公司創新研發之目標除為提升公司競爭力，亦是為致力於解決現階段國內外產業嚴重之廢水排放污染陳情問題，其各項研發技術均係為了更有效處理各產業界廢水排放污染問題並降低該企業成本，除了解決業者可能面臨停工停

產的環保壓力與工廠外移的命運，讓環保需求與經濟效益能並存。

本公司於 97 年開始以餘裕量代收受廢水處理至 109 年止，處理量均係穩定成長；另於 103 年申請廢酸洗液再利用檢核通過，開始收受廢酸洗液進行再利用資源化，其廢酸洗液處理量亦是呈現穩定成長，茲分別圖示如下：



4. 競爭利基

(1) 鄰近螺絲產業聚落，可就近提供服務

南臺灣的岡山、路竹一帶為著名的螺絲產業聚落，金屬表面處理相關廠商眾多，其產生之電鍍及酸洗廢水數量龐大，對大部分廠商而言，在原有廠區內設置處理設施或增設設備不易，且須設置專責處理之技術人員，成本較為高昂，本公司位於本洲工業區內，可就近提供服務。

(2) 一站式服務，達到規模經濟效益

由於各行業所產生的廢水性質各不相同，由於工業生產流程不斷改進，產生之廢棄物愈形複雜的情況下，如能根據不同的廢水類型或水質進行分

流，選擇合適的處理製程將可以達到最有效處理及回收效率及彈性，此外本公司已將水處理藥劑、廢污水清運、廢水代處理及污泥清除等上下游進行整合，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對長期發展提供實質效益。

(3) 系統化的資訊管理

本公司導入 ISO9001:2005 品質管理系統，在廢水的處理製程與廢酸洗液再利用資源化製程中進行嚴格的品質管控，確保處理後的廢水與再生混凝劑(氯化鐵)之品質良好且符合相關法規，並透過系統化即時監控水質，藉由各類資訊之整合轉化為有利於管理之訊息，降低管銷成本及提高效益進而創造更大之商機。

(4) 經營團隊經驗豐富與良好的企業形象

本公司自 95 年成立至今，為本洲工業區內外廠商處理電鍍及酸洗等廢水，協助解決廠商廢水無法符合污水處理廠管制限值的問題，除具備豐富的廢水處理實務經驗，亦積極配合環保主管機關的稽查，在業界建立良好的企業形象。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① 環保意識抬頭，政府加強管制

台灣早期因環保法令不齊備與民眾環保意識不足，造成近年來污染性產業因無法達到環保法規標準而被重罰或陸續關廠歇業等事件不斷增加，在政府加強宣導查緝及水污染管制法規標準趨嚴影響下，未來廠商違法排放廢水之情形將大為減少，並轉而尋求合法廠商代為處理應為大勢所趨。

② 事業自行處理廢水能力不足，委外處理漸成常態

我國對於事業廢水雖早已立法管制，但查緝力度不足，導致違法偷排事件屢見不鮮，除了加強查緝外，可參考先進國家之經驗，根據社會普遍性公平原則，以「污染者付費」方式執行，先尋求事業自行改善處理，而自行改善不符合經濟效益時，再尋求共同處理或聯合處理，以降低投資成本，當以上再不可行時，才委託公民營機構方式為之。惟因國內中小企業佔絕大部分，雖個別產生之廢水數量不大，但自行處理除了缺乏經濟規模外，處理場地、技術、人才及資金更是欠缺，相對降低其改善之意願，故事業機構在處理事業廢水時，可委託專業代處理機構，因此專業分工之型態有助於環保業者持續精進與擴充。

③ 良好的客戶合作關係

本公司為專業的事業廢水代處理業者，已與客戶建立多年的良好業務合作關係，客戶遍布工業區內外，亦不乏上市櫃公司及大型外資事業，足見本公司與客戶間擁有深厚且良好之客戶關係，服務亦受到客戶之肯

定，未來將持續透過專業服務及優異處理成效，強化雙方業務合作關係，因應市場需求及使用者回饋，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發展。

(2) 不利因素

① 營運狀況受客戶產業景氣循環所影響

本公司為專業的事業廢水代處理業者，雖已進行上下游整合跨足水處理藥劑、廢(污)水、污泥清除等服務，但目前仍以廢水代處理為主要營業項目，因此營運受客戶景氣影響，當客戶產業狀況不佳，產量縮減，其生產廢水量亦隨之減少，因此影響本公司營運。

② 廢水處理總量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未來營運成長受限

本公司雖已整合提供廢水處理上下游服務項目，但主要營運項目仍為廢水代處理業務，目前位於岡山本洲工業區的廠區經主管機關核准每日最大廢水處理量已趨近上限，尚有餘裕量可代處理之廢水有限，未來成長動能受限。

因應對策：

本公司客戶遍布園區內外，雖然因地緣關係以金屬表面處理業為主，但亦涉及電子零組件、化工及紡織等，此外公司亦積極於台南新設廠房，並增加氨氮廢水回收再利用業務，讓公司營運項目更多元，除了藉以分散廢水處理業務受客戶廢水量影響之風險，更可成為公司營運的未來成長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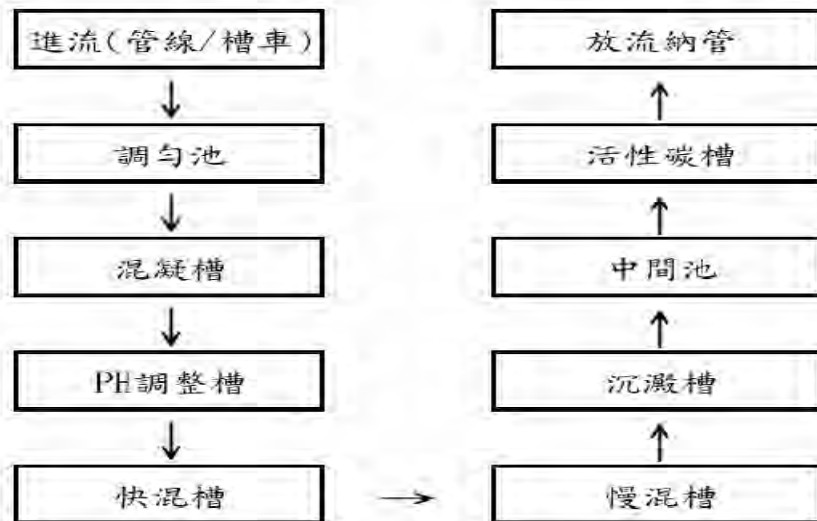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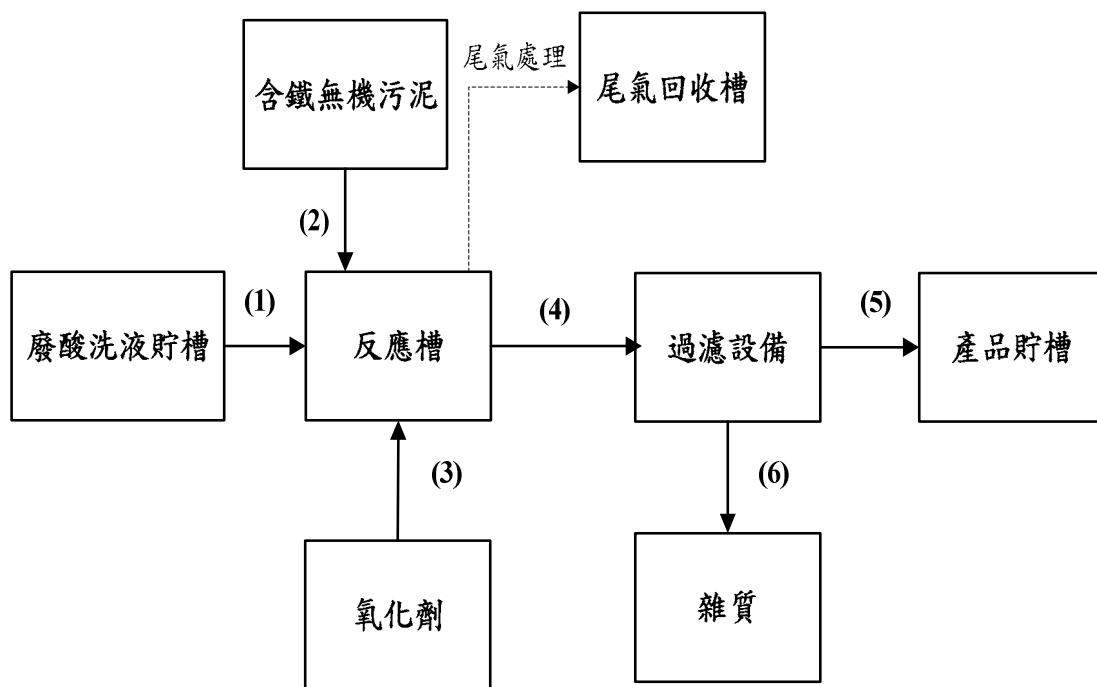
本公司營運項目涉及污水處理上下游業務中的水處理藥劑買賣、廢(酸)水、污泥清運、廢水及廢酸代處理及污水處理廠維護操作等服務，進行產業上下游整合，以提供完整服務，但仍以廢水及廢酸代處理為主要營運重點，提供客戶代為處理其營運過程中產生之廢水及廢酸，並將廢酸液與含鐵污泥應用透過本公司專利技術轉化為污水處理過程中所需之鐵系混凝劑，除了將可用資源再生利用，對環境保護也有積極的效用。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 廢水處理過程



(2) 廢酸洗液處理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與各主要供應商均具有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應可確保原物料供應之穩定，且尚未有供貨來源中斷之情況。本公司亦隨時充分掌握市場相關脈動並對品質及交期嚴格管控，確保所有原物料供貨無虞。

(四) 最近二年度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客戶)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09 年				110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1)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001	34,658	32	無	A001	22,436	24	無				
2	A002	31,194	29	無	A007	22,006	23	無				
3	A007	21,354	20	無	A002	17,534	19	無				
4	-	-	-	-	A026	11,351	12	無				
5	其他	20,602	19		其他	21,836	22					
	進貨淨額	107,808	100		進貨淨額	95,163	100					
不適用(註 2)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 2：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至 109 年止，故不列示。

註 3：A026 為本期新增之供應商主要進貨品項為液碱。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1)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C1002	68,816	14	無	C1002	63,601	13	無				
2	其他	427,003	86		其他	427,180	87					
	銷貨淨額	495,819	100		銷貨淨額	490,781	100					
											不適用(註 2)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 2：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至 109 年止，故不列示。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噸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廢（污）水代處理	874,290	651,831	204,011	894,810	671,621	202,526
廢棄物清除	(註1)					
廢水處理藥劑及耗材	(註2)					
其他	(註3)					
合計	874,290	651,831	204,011	894,810	671,621	202,526

註1：因廢棄物清除營運受距離、交通狀況及客戶地點影響甚大，暫時無法標準化產能。

註2：因大部分係屬買賣商品性質，且計量單位有噸、罐、盒..等，故產能產量等資料較不具參考價值。

註3：主係污水處理廠代操作收入。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噸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廢（污）水代處理	650,614	387,201	0	0	668,657	377,264	0	0
廢棄物清除	(註1)	29,356	0	0	(註1)	35,021	0	0
廢水處理藥劑及耗材	(註2)	53,183	0	0	(註2)	42,429	0	0
其他	(註3)	26,079	0	0	(註3)	36,067	0	0
合計		495,819	0	0		490,781	0	0

註1：因廢棄物清除營運受距離、交通狀況及客戶地點影響甚大，無可參考價值之銷量。

註2：因大部分係屬買賣商品性質，且計量單位有噸、罐、盒..等，故銷量等資料較不具參考價值。

註3：主係污水處理廠代操作收入。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0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3	3	3
	一 般 職 員	50	59	63
	生 產 線 員 工	38	37	37
	合 計	91	99	103
平 均 年 歲 (歲)		37.7	42.5	42.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年)		2.9	3.2	3.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10%	0.00%	0.00%
	碩 士	5.49%	7.07%	6.80%
	大 專	38.46%	38.39%	37.86%
	高 中	50.55%	44.44%	45.63%
	高 中 以 下	4.40%	10.10%	9.71%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始終相信擁有滿意的員工，才有滿意的顧客，因此希望藉由充份照顧同仁身心健康，使同仁能專心並樂在工作；此外，公司由同仁組成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各項員工福利事項之規劃與推行，目前公司之各項福利事項如下：

- (1) 年終獎金
- (2) 依績效表現進行年度調薪
- (3) 員工現金分紅
- (4) 勞保、健保、勞退金提撥及團體保險
- (5) 部門不定期聚餐

(6) 同仁定期健康檢查

(7) 三節及生日禮(金)券

2.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皆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提繳每月工資百分之六，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勞工達退休條件時得自行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領取該筆退休金，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規訂定。

3.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相當重視內部溝通，除召開勞資會議外，公司內部尚有各種溝通管道，管理階層與員工均互相尊重，並提供意見改善，為公司成長而共同努力。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互信且互動良好。

本公司各項規定皆依政府法令訂定，訂有完善之制度載明各項管理規範，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制度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本公司為關懷公司員工，以達到即時照顧員工保持員工意見反應管道之順暢，期能透過各項訪談機制與通暢的溝通管道，主動發掘問題並定期審視各項管理措施與可改善之空間，建立一個能使員工快樂工作的環境。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勞務採購契約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0/1/1-110/6/30	「高雄市岡山本洲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保留未來增購之權利，增購擴充期限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中長期放款	彰化銀行	105/6/21-115/6/21	授信額度：55,090 仟元，每月攤還本息	土地抵押擔保
中長期放款	彰化銀行	109/4/23-124/4/23	授信額度：151,000 仟元，每月攤還本息	土地抵押擔保
中長期放款	彰化銀行	109/4/23-116/4/23	授信額度：60,000 仟元，每月攤還本息	廠房建築物抵押擔保
中長期放款	彰化銀行	109/4/23-124/4/23	授信額度：95,000 仟元，每月攤還本息	廠房建築物抵押擔保
中長期放款	彰化銀行	108/3/15-118/3/15	授信額度：75,760 仟元，每月攤還本息	機器抵押擔保
中長期放款	台灣中小企銀	103/6/30-115/6/30	授信額度：92,400 仟元，每月攤還本息	土地抵押擔保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10 年 0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105 年 (註 2)	106 年 (註 2)	107 年 (註 2)	108 年 (註 3)	109 年 (註 3)	
流 動 資 產		153,934	327,736	301,395	320,752	288,237	不適用(註 3)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562,986	763,755	805,399	824,624	891,980	
無 形 資 產		—	902	680	629	337	
其 他 資 產		41,796	39,561	125,376	167,476	63,664	
資 產 總 額		758,716	1,131,954	1,232,850	1,313,481	1,244,218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227,965	230,363	518,841	532,097	192,262	
	分 配 後	258,385	319,463	588,316	643,257	279,801	
非 流 動 負 債		287,633	410,020	156,848	148,291	426,646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515,598	640,383	675,689	680,388	618,908	
	分 配 後	546,018	729,483	745,164	791,548	706,447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 之 權 益		265,917	465,698	532,616	603,657	604,094	
股 本	分 配 前	150,000	198,000	277,900	277,900	291,795	
	分 配 後	168,000	207,900	277,900	291,795	291,795	
資 本 公 積		60,000	144,420	146,721	146,721	146,721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55,917	123,278	107,995	179,036	165,578	
	分 配 後	7,497	24,278	38,520	53,981	78,039	
其 他 權 益		—	—	—	—	—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22,799)	25,873	24,545	29,436	21,216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43,118	491,571	557,161	633,093	625,310	
	分 配 後	212,698	402,471	487,686	521,933	537,771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自 106 年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重編 105 年度財務資料。

註 3：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至 109 年止，故不列示。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10 年 0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105 年 (註 2)	106 年 (註 2)	107 年 (註 2)	108 年 (註 2)	109 年 (註 2)	
營 業 收 入	403,558	447,705	506,488	495,819	490,781	不適用(註 3)
營 業 毛 利	178,111	225,533	259,934	257,850	246,380	
營 業 損 益	110,348	144,313	189,283	174,891	142,9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66)	31,952	(8,477)	(2,907)	(11,186)	
稅 前 淨 利	103,582	176,265	180,806	171,984	131,773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83,135	154,453	138,690	137,507	108,29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83,135	154,453	138,690	137,507	108,2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4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3,135	154,453	138,690	137,507	107,864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5,526	115,781	83,717	141,222	112,48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27,609	38,672	54,973	(3,715)	(4,18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5,526	115,781	83,717	141,222	112,04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27,609	38,672	54,973	(3,715)	(4,185)	
每 股 盈 餘	3.35	5.70	3.94	4.84	3.85	

註 1：上列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本公司自 106 年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重編 105 年度財務資料。

註 3：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至 109 年止，故不列示。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5 年(註)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流 動 資 產		不適用			
基 金 及 投 資					
固 定 資 產					
無 形 資 產					
其 他 資 產					
資 產 總 額					
流動負債					
分配前					
分配後					
長 期 負 債					
其 他 負 債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股東權益					
分配前					
總 額 分配後					

註:本公司 105 年度(含)以前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未編製合併財報，故不予列示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5 年(註)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 業 收 入		不適用			
營 業 毛 利					
營 業 損 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非 常 損 益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本 期 損 益					
每 股 盈 餘					

註：本公司 105 年度(含)以前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未編製合併財報，故不予列示。

(三)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10 年 0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105 年 (註 2)	106 年 (註 2)	107 年 (註 2)	108 年 (註 2)	109 年 (註 2)	
流 動 資 產		135,870	292,025	309,735	332,901	195,123	不適用(註3)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339,073	328,328	317,113	303,276	287,202	
無 形 資 產		—	902	680	629	337	
其 他 資 產		8,912	39,280	175,079	222,406	218,882	
資 產 總 額		483,855	660,535	802,607	859,212	701,544	
流動 負債	分 配 前	95,897	94,171	185,149	197,638	72,659	
	分 配 後	126,317	183,271	254,624	308,798	160,198	
非 流 動 負 債		122,041	100,666	84,842	57,917	24,791	
負債 總額	分 配 前	217,938	194,837	269,991	255,555	97,450	
	分 配 後	248,358	283,937	339,466	366,715	184,989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分 配 前	150,000	198,000	277,900	277,900	291,795	
	分 配 後	168,000	207,900	277,900	291,795	291,795	
資 本 公 積		60,000	144,420	146,721	146,721	146,721	
保留 盈餘	分 配 前	55,917	123,278	107,995	179,036	165,578	
	分 配 後	7,497	24,278	38,520	53,981	78,039	
其 他 權 益		—	—	—	—	—	
權益 總額	分 配 前	265,917	465,698	532,616	603,657	604,094	
	分 配 後	235,497	376,598	463,141	492,497	516,555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106年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重編105年度財務資料。

註3：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至109年止，故不列示。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10 年 0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105 年 (註 2)	106 年 (註 2)	107 年 (註 2)	108 年 (註 2)	109 年 (註 2)	
營 業 收 入	263,244	352,316	407,430	413,852	404,595	不適用(註 3)
營 業 毛 利	91,945	137,620	170,239	184,734	176,167	
營 業 損 益	72,875	104,176	132,715	147,380	124,2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58)	27,024	(20,553)	23,120	9,199	
稅 前 淨 利	70,317	131,200	112,162	170,500	133,422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55,526	115,781	83,717	141,222	112,480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55,526	115,781	83,717	141,222	112,4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4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526	115,781	83,717	141,222	112,049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3.35	5.70	3.94	4.84	3.85	

註 1：上列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自 106 年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重編 105 年度財務資料。

註 3：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至 109 年止，故不列示。

(四)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流 動 資 產		133,395	不適用			
基 金 及 投 資		6,949				
固 定 資 產		339,072				
無 形 資 產		—				
其 他 資 產		4,759				
資 產 總 額		484,175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96,218				
	分 配 後	126,638				
長 期 負 債		122,041				
其 他 負 債		—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18,259				
	分 配 後	248,679				
股 本	分 配 前	150,000				
	分 配 後	168,000				
資 本 公 積		60,000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55,916				
	分 配 後	7,496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				
股 東 權 益	分 配 前	265,916				
總 額	分 配 後	235,496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 業 收 入	263,243	不適用			
營 業 毛 利	91,945				
營 業 損 益	72,87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69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249)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70,317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55,526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非 常 損 益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本 期 損 益	55,526				
每 股 盈 餘	3.35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 最近五年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表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	無保留意見
10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李芳文	無保留意見
107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李芳文	無保留意見
10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李芳文	無保留意見
10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李芳文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 度 (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分析項目(註 3)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03 月 31 日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7.95	56.57	54.80	51.80	49.74	不適用(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4.27	118.04	88.65	94.75	117.9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7.52	142.26	58.09	60.28	149.91	
	速動比率	64.45	139.31	54.94	55.75	137.40	
	利息保障倍數	1,302.76	2,298.36	2,195.08	2,356.11	1,991.1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2	4.75	5.15	5.39	5.82	
	平均收現日數	75	77	71	68	63	
	存貨週轉率(次)	36.00	106.17	98.11	58.11	63.9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61	4.61	5.73	5.70	6.93	
	平均銷貨日數	11	4	4	7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78	0.67	0.64	0.60	0.5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8	0.47	0.42	0.38	0.3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10	17.01	12.31	11.27	8.90	
	權益報酬率(%)	51.86	42.04	26.44	23.10	17.2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69.05	89.02	65.06	61.88	45.15	
	純益率(%)	20.60	34.49	27.38	27.73	22.06	
	每股盈餘(元)	3.35	5.70	3.94	4.84	3.8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5.72	56.81	35.28	31.25	69.4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4.29	69.20	79.65	81.4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61	9.64	11.43	11.31	1.8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1	1.43	1.31	1.37	1.53	
	財務槓桿度	1.08	1.05	1.04	1.04	1.0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現金流量比率：主因為調整財務結構 109 年度增加長期借款，並同時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主因 109 年度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主因 109 年度獲利略減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因 109 年度現金股利發放增加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至 109 年止，故不列示。

註 3：計算公式如後。

(二)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年 度(註1) 分析項目(註3)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03 月 31 日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04	29.49	33.63	29.74	13.89	不適用 (註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4.41	172.49	194.71	218.14	218.9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1.68	310.10	167.28	168.43	268.54	
	速動比率	105.73	305.28	165.69	167.27	263.90	
	利息保障倍數	1,774.61	4,240.10	3,213.01	4,259.55	9,968.4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11	5.27	5.40	5.88	6.06	
	平均收現日數	72	70	68	63	61	
	存貨週轉率(次)	138.42	189.99	156.45	169.65	241.9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95	20.99	30.33	10.40	7.46	
	平均銷貨日數	3	2	3	3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78	1.05	1.26	1.33	1.3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8	0.61	0.55	0.49	0.5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99	20.67	11.83	17.39	14.55	
	權益報酬率(%)	28.74	31.65	16.77	24.85	18.6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6)	46.87	66.26	40.36	61.35	45.72	
	純益率(%)	21.09	32.86	20.54	34.12	27.80	
	每股盈餘(元)	3.35	5.7	3.94	4.84	3.8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5.09	126.96	76.60	90.65	153.1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36	66.11	105.09	167.60	178.2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01	13.29	7.53	14.72	0.0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6	1.36	1.32	1.28	1.39	
	財務槓桿度	1.06	1.03	1.02	1.02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負債占資產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現金流量比率：主因109年度償還銀行短期借款所致。
 存貨週轉率(次)及平均銷貨日數：主因109年度期末存貨較低所致。
 應付款項週轉率：主因109年度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每股盈餘：主因109年度獲利略減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因109年度現金股利發放增加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註：上列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1：本公司自106年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重編105年度財務資料。

註2：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至109年止，故不列示。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利息保障倍數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平均收現日數					
	存貨週轉率（次）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平均銷貨日數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總資產週轉率（次）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溢
	純益率（%）					
	每股盈餘（元）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現金再投資比率（%）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註：本公司 105 年度(含)以前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未編製合併財報，故不予列示。						

註：本公司 105 年度(含)以前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未編製合併財報，故不予列示。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

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四)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年 度 (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分析項目 (註 2)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04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14.4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8.64				
	速動比率	106.35				
	利息保障倍數	1,774.6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09				
	平均收現日數	72				
	存貨週轉率 (次)	138.4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8.95				
	平均銷貨日數	3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0.7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3.0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8.75				
	占實收資本比率 (%)	48.58				
	營業利益	46.88				
	稅前純益	21.09				
	純益率 (%)	3.35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元)	43.09				
	現金流量比率 (%)	12.0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79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37				
	營運槓桿度	1.06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4)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致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洪吉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明 陽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係代處理廢(污)水收入，因受託處理廢(污)水客戶眾多，故著重營業收入認列之存在性。因此本會計師辨認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評估與收入認列相關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之適當性及測試其執行之有效性；確認取得環保機關核可之有效排放資格、確認係園區內排污廠商及取具環保署處理管制三聯單，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資訊正確性，包含抽查該報表資訊中計費項目與計費處理量明細分別核至契約內容與相關磅單，以及驗算其計算之正確性及合理性。另依合約條款設定，以及向外部環保機關申報等相關文件是否與公司所載之處理量一致，以確認允當認列收入。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陳政初



會計師：

李芳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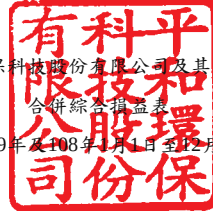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平利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負 債 及 權 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會 計	項 目	註	金 額	%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68,897	14	流動負債	\$204,124	16	2100	\$83,000	8	\$382,700	3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	15,429	1	短期借款	21,089	2	2128	850	0	815	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	67,810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62,450	5	2150	17,915	1	26,691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3/(七)	40	0	應付票據	56	0	2160	1,885	0	2,213	0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7,126	1	應付票據-關係人	5,240	0	2170	8,449	1	13,32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2	0	應付帳款	42	0	2200	52,698	4	48,930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18	634	0	其他應付款	634	0	2220	225	0	266	0
130x	存貨		(四)/(六).4	2,220	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684	0	2230	9,523	1	16,401	1
1410	預付款項		(七)	21,840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408	1	2280	2,884	0	10,42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4,199	0	租賃負債-流動	3,025	0	2322	14,789	1	30,32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8,237	2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320,752	24	2399	44	0	12	0
						其他流動負債			21xx	192,262	16	532,097	4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5	-	-	非流動負債	4,431	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七)/(八)	891,980	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824,624	63	2520	365	0	1,215	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4	9,375	1	長期借款	34,876	3	2540	426,281	34	134,479	10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7	337	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29	0	2580	-	-	12,59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8	5,957	0	非流動負債合計	4,934	0	25xx	426,646	34	148,291	1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七)	48,332	4	負債總計	123,235	10	2xxx	618,908	50	680,388	5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55,981	77		992,729	76					
權益													
	股本					股本			3110	291,795	23	277,900	21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3200	146,721	12	146,721	11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41,462	3	27,339	2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3350	124,116	10	151,697	12
	保留盈餘合計					保留盈餘合計				165,578	13	179,036	1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1xx	604,094	48	603,657	46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36xx	21,216	2	29,436	2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3xxx	625,310	50	633,093	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44,218	100		\$1,313,481	100		\$1,244,218	100	\$1,313,481	1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七)		\$490,781	100	\$495,8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5/(七)		(244,401)	(50)	(237,969)	(48)
5900	營業毛利			246,380	50	257,850	52
6000	營業費用	(六).15/(七)					
6200	管理費用			(92,747)	(19)	(76,285)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674)	(2)	(6,674)	(1)
	營業費用合計			(103,421)	(21)	(82,959)	(17)
6900	營業利益			142,959	29	174,891	3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6/(七)					
7100	利息收入			298	0	468	0
7010	其他收入			5,426	1	6,13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942)	(2)	(2,154)	(0)
7050	財務成本			(6,968)	(1)	(7,623)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係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5		—	—	268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186)	(2)	(2,907)	(1)
7900	稅前淨利			131,773	27	171,984	3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8		(23,478)	(5)	(34,477)	(7)
8200	本期稅後淨利			\$108,295	22	\$137,507	27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17		(431)	(0)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1)	(0)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7,864	22	\$137,507	2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12,480	23	\$141,222	28
8620	非控制權益			(4,185)	(1)	(3,715)	(1)
				\$108,295	22	\$137,507	2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12,049	23	\$141,222	28
8720	非控制權益			(4,185)	(1)	(3,715)	(1)
				\$107,864	22	\$137,507	27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19		\$3.85		\$4.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19		\$3.84		\$4.83	

(請參合併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明陽



經理人：洪銘仁



會計主管：陳義生





平和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代碼	3110	3200		3310	3350	342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277,900	\$146,721		\$18,968	\$89,027	\$—	\$532,616	\$24,545	\$557,161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8,371	(8,371)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9,475)	—	(69,475)	—	(69,475)
D1 108年度稅後淨利	—	—	—	—	141,222	—	141,222	(3,715)	137,507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1,222	—	141,222	(3,715)	137,50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706)	—	(706)	—	(706)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8,606	8,606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277,900	\$146,721		\$27,339	\$151,697	\$—	\$603,657	\$29,436	\$633,093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277,900	\$146,721		\$27,339	\$151,697	\$—	\$603,657	\$29,436	\$633,093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123	(14,123)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1,160)	—	(111,160)	—	(111,16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3,895	—	—	—	(13,895)	—	—	—	—
D1 109年度稅後淨利	—	—	—	—	112,480	—	112,480	(4,185)	108,295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31)	(431)	—	(43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2,480	(431)	112,049	(4,185)	107,864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	(5,487)	(5,48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452)	—	(452)	—	(452)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1,452	1,45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31)	431	—	—	0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291,795	\$146,721		\$41,462	\$124,116	\$—	\$604,094	\$21,216	\$625,31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明陽



經理人：洪銘仁



會計主管：陳義生



平和平環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10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9年度		代碼	項 目	108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31,773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1,984	4,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28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5,043
A20100	折舊費用	37,794		B02300	處分子公司	31,092	9,066
A20200	攤銷費用	29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9	(36,87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21	1,849
A20900	利息費用	6,96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623	— (208)
A21200	利息收入	(29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68)	—
A21300	股利收入	(3,83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253)	99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8)	— (12,88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661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9,84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3,831
A29900	其他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4	1,493
						(16,641)	(10,39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5,51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46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276	161,0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999	— (437,32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8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	213,742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88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20	(58,11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5,269)		C02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2,303)	(8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839)	—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8,73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	(10,423)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32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146)	(11,05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37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108	(69,4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44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	(7,22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41)				(4,507)	9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590)	7,900
A33000	營運產生現金流入	168,44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	(152,1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6,754	(67,5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197)				468	88,3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3,544				(50,902)	115,786
						166,320	\$204,12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明陽



經理人：洪銘仁



會計主管：陳義生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95 年 8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廢（污）水處理業。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高雄市岡山區本工路 6 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0年1月1日

(1)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最終階段之修正主要著重於利率指標變革對企業財務報表之影響，包括：

- A. 對於決定金融工具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中屬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不會除列或調整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係以更新有效利率之方式反應可替代指標利率之變動；
- B. 當避險仍然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不會僅因為變革所要求之變動而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及
- C. 對於因變革產生之新風險及如何管理過渡至替代指標利率，要求提供揭露資訊。

本集團評估以上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5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6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意圖使用前之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公司針對其意圖使用而準備資產時出售所產生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金額；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收益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5)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6)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潛在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或本公司取得實質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9.12.31	108.12.31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廢(污)水處理	80%	8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除	100%	10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除	100%	10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化學原料製造及批發業	100%	10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和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處理	— (註 2)	73.67% (註 1)

(註 1):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 月以 5,100 仟元原始投資平和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51%股權，另於民國 108 年 9 月增額投資 17,000 仟元，持股比例增加至 73.67%。

(註 2):本集團持有平和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75%之股權，因該子公司營運效率不佳及集團整體營運考量，故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出售全數股數。

4.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 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半 成 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3～20年
運輸設備	5～12年
辦公設備	5～8年
使用權資產/租賃資產	5～8年
其他設備	2～25年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3~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商品銷售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銷售化學藥劑，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30~9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提供勞務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廢(污)水代處理服務收入及清運收入，本集團依合約約定按月收取處理費，於承諾履約義務完成，符合污水標準排放時，認列收入。

15.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17.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請詳附註(六)。

(3)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備抵損失，請詳附註(六)。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庫存現金	\$190	\$240
銀行存款	168,707	203,884
合 計	<u>\$168,897</u>	<u>\$204,124</u>

2.應收票據

	10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5,429	\$21,089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15,429</u>	<u>\$21,089</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3，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	\$68,555	\$63,195
減：備抵損失	(745)	(745)
小 計	<u>67,810</u>	<u>62,450</u>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	56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u>40</u>	<u>56</u>
合 計	<u>\$67,850</u>	<u>\$62,506</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68,595仟元及63,251仟元，於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3，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存貨

	109.12.31	108.12.31
原 料	\$1,374	\$2,451
半 成 品	172	93
製 成 品	28	1,639
商 品	646	501
合 計	<u>\$2,220</u>	<u>\$4,684</u>

截至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認列為費用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44,401 仟元及 237,969 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9.12.31		108.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本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原始投資本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仟元，其主要營業項目為廢（污）水處理業。本公司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辭任該公司董事，經評估後已對本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無重大控制，故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4,431 仟元，該被投資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解散。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採用權益法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本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68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12.31	108.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891,980</u>	<u>\$824,624</u>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原始成本及重估增值：								
108.1.1	\$398,057	\$68,640	\$215,174	\$23,637	\$1,558	\$23,060	\$157,536	\$887,662
增添	—	2,162	6,905	3,603	128	3,062	44,720	60,580
處分	—	—	(10,199)	—	—	(2,749)	—	(12,948)
其他變動	—	—	—	8,479	—	—	—	8,479
108.12.31	398,057	70,802	211,880	35,719	1,686	23,373	202,256	943,773
增添	—	1,556	15,470	3,831	3,631	6,985	5,401	36,874
處分	—	—	(2,930)	—	—	(349)	—	(3,279)
其他變動	—	208,111	55,336	12,983	(128)	(2,119)	(207,537)	66,646
109.12.31	\$398,057	\$280,469	\$279,756	\$52,533	\$5,189	\$27,890	\$120	\$1,044,014

折舊及減損損失：

108.1.1	\$—	\$11,721	\$67,751	\$14,219	\$981	\$9,816	\$—	\$104,488
折舊	—	2,252	15,217	3,801	195	2,404	—	23,869
處分	—	—	(10,199)	—	—	(2,749)	—	(12,948)
其他變動	—	—	—	3,740	—	—	—	3,740
108.12.31	—	13,973	72,769	21,760	1,176	9,471	—	119,149
折舊	—	5,782	17,171	4,979	258	2,875	—	31,065
處分	—	—	(1,093)	—	—	(241)	—	(1,334)
其他變動	—	(42)	(810)	4,424	(32)	(386)	—	3,154
109.12.31	\$—	\$19,713	\$88,037	\$31,163	\$1,402	\$11,719	\$—	\$152,034

淨帳面金額：

109.12.31	\$398,057	\$260,756	\$191,719	\$21,370	\$3,787	\$16,171	\$120	\$891,980
108.12.31	\$398,057	\$56,829	\$139,111	\$13,959	\$510	\$13,902	\$202,256	\$824,624

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無形資產

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
108.1.1	\$1,096
增添	208
其他變動	—
108.12.31	1,304
增添	—
其他變動	—
109.12.31	<u>\$1,304</u>
攤銷及減損：	
108.1.1	\$416
攤銷	259
其他變動	—
108.12.31	675
攤銷	292
其他變動	—
109.12.31	<u>\$967</u>
淨帳面金額：	
109.12.31	<u>\$337</u>
108.12.31	<u>\$629</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費用	<u>\$292</u>	<u>\$259</u>

8.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12.31	108.12.31
預付設備款	\$36,124	\$93,060
存出保證金	12,208	30,175
合 計	<u>\$48,332</u>	<u>\$123,235</u>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短期借款

	109.12.31	108.12.31
擔保銀行借款	\$83,000	\$335,700
信用銀行借款	—	47,000
合 計	<u>\$83,000</u>	<u>\$382,700</u>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短期借款利率分別為 0.94%~1.42%及 1.60%~1.95%。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 157,140 仟元及 134,820 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土地、房屋及建築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0.長期借款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9.12.31	備註
彰化銀行-路竹分行	\$383,059	105 年 6 月 21 日~124 年 4 月 23 日到期，不動產為擔保品
台灣企銀-北高雄分行	58,011	103 年 6 月 30 日~115 年 6 月 30 日到期，不動產為擔保品
小計	441,070	
減：一年內到期	(14,789)	
淨額	<u>\$426,281</u>	
債權人	108.12.31	備註
台灣企銀-北鳳山分行	\$30,667	105 年 8 月 15 日~120 年 8 月 15 日到期，不動產為擔保品
彰化銀行-路竹分行	72,004	105 年 6 月 21 日~115 年 6 月 21 日到期，不動產為擔保品
台灣企銀-北高雄分行	62,129	103 年 6 月 30 日~115 年 6 月 30 日到期，不動產為擔保品
小計	164,800	
減：一年內到期	(30,321)	
淨額	<u>\$134,479</u>	

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長期借款利率分別為 0.655%~1.850%及 1.680%~2.00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權益

(1) 普通股

- A.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700,000 仟元，實收股本分別為 291,795 仟元及 277,900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別為 29,180 仟股及 27,790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B.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9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通過，依決議自 108 年度可分配之盈餘中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111,160 仟元(每股 4.0 元)，股票股利新台幣 13,895 仟元(每股 0.5 元)，已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日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2) 資本公積

	109.12.31	108.12.31
發行溢價	\$144,420	\$144,420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值與帳面 價值差額	2,301	2,301
合計	<u>\$146,721</u>	<u>\$146,721</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B. 彌補虧損。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 1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之董事會及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 109 年及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列示如下：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1,205	\$14,12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87,539	\$111,160	\$3.00	\$4.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	\$13,895	\$—	\$0.50

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4)非控制權益

	109.12.31	108.12.31
期初餘額	\$29,436	\$24,54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4,185)	(3,715)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1,452	8,606
處分子公司	(5,487)	—
期末餘額	\$21,216	\$29,436

12.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銷售商品收入	\$42,429	\$53,183
提供勞務收入	448,352	442,636
合計	\$490,781	\$495,819

本集團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料如下：

收入細分

		109年度			
		廢水處理藥劑及耗材	廢(污)水代處理	廢棄物清除	其他
銷售商品 提供勞務		\$42,429	\$—	\$—	\$—
		—	377,264	35,021	36,067
		\$42,429	\$377,264	\$35,021	\$36,067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42,429	\$377,264	\$35,021	\$36,067
		108年度			
		廢水處理藥劑及耗材	廢(污)水代處理	廢棄物清除	其他
銷售商品 提供勞務		\$53,183	\$—	\$—	\$—
		—	387,201	29,356	26,079
		\$53,183	\$387,201	\$29,356	\$26,07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53,183	\$387,201	\$29,356	\$26,079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	\$—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本集團應收款項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顯著不同之損失型態，因此以不區分群組方式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9.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83,720	\$304	\$—	\$—	\$—	\$—	\$84,024
損失率	0.08%~1.00%	3%~5%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34)	(11)	—	—	—	—	(745)
帳面金額	\$82,986	\$293	\$—	\$—	\$—	\$—	\$83,279

108.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84,340	\$—	\$—	\$—	\$—	\$—	\$84,340
損失率	0.10%~1.00%	—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45)	—	—	—	—	—	(745)
帳面金額	\$83,595	\$—	\$—	\$—	\$—	\$—	\$83,595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09.1.1	\$—	\$745
本期增加金額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09.12.31	\$—	\$745
108.1.1	\$—	\$745
本期增加金額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08.12.31	\$—	\$745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5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9.12.31	108.12.31
房屋及建築	\$—	\$12,415
運輸設備	9,375	22,461
合 計	<u>\$9,375</u>	<u>\$34,876</u>

本集團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0元及14,898仟元。

(b) 租賃負債

	109.12.31	108.12.31
租賃負債	<u>\$2,884</u>	<u>\$23,020</u>
流 動	\$2,884	\$10,423
非 流 動	\$—	\$12,597

本集團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6(4)財務成本；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9年度	108年度
房屋及建築	\$2,980	\$2,483
運輸設備	3,749	4,740
合 計	<u>\$6,729</u>	<u>\$7,223</u>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9年度	108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84	\$391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租賃本金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0,707仟元及11,441仟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集團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集團重評估租賃期間。

1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9 年度			108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005	\$46,677	\$63,682	\$13,817	\$35,725	\$49,542
勞健保費用	\$2,156	\$3,472	\$5,628	\$1,653	\$2,727	\$4,380
退休金費用	\$907	\$1,767	\$2,674	\$725	\$1,338	\$2,063
董事酬金	\$—	\$2,640	\$2,640	\$—	\$1,543	\$1,54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48	\$1,454	\$2,202	\$716	\$1,675	\$2,391
折舊費用	\$29,207	\$8,587	\$37,794	\$24,292	\$6,800	\$31,092
攤銷費用	\$—	\$292	\$292	\$—	\$259	\$259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 5% 及 1%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 6,930 仟元及 1,386 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 2,837 仟元及 1,773 仟元，其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6.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利息收入

	109 年度	108 年度
利息收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8	\$468

(2)其他收入

	109 年度	108 年度
租金收入	\$664	\$537
股利收入	3,831(註)	1,253
其他收入	931	4,344
合 計	\$5,426	\$6,134

(註):係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當期認列之股利收入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 年度	108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6)	\$—
處分投資(損失)	(9,84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	(2,121)
其他支出	—	(33)
合 計	(\$9,942)	(\$2,154)

(4)財務成本

	109 年度	108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6,637)	(\$6,727)
租賃負債之利息	(331)	(896)
合 計	(\$6,968)	(\$7,623)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31)	\$—	(\$431) (註)	\$—	(\$431)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無此事項。

(註):本集團民國 109 年度考量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 4,000 仟元(當期評價損失 431 千元)出售並除列全部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其處分之累積損失 431 仟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18.所得稅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9 年度	108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8,319	\$37,07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19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37	322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4,978)	(2,721)
當期所得稅費用：	<u>\$23,478</u>	<u>\$34,47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31,773</u>	<u>\$171,984</u>
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6,355	34,397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766)	(549)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7	61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1	12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198)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2,139)	64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23,478</u>	<u>\$34,477</u>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 109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處分 子公司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使用課稅損失	\$4,649	\$5,092	\$—	(3,784)	\$5,957
存貨跌價損失	148	(114)	—	(34)	—
其他	137	(137)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4,841</u>	<u>\$—</u>	<u>(3,818)</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4,934</u>				<u>\$5,95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934</u>				<u>\$5,95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民國 108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使用課稅損失	\$1,928	\$2,721	\$—	\$4,649
存貨跌價損失	—	148	—	148
其他	607	(470)	—	13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399</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535</u>			<u>\$4,93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535</u>			<u>\$4,93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4)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107年度
平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107年度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107年度
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107年度
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107年度

1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9年度	108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12,480	\$141,22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9,180	29,180
基本每股盈餘(元)	\$3.85	\$4.84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12,480	\$141,22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9,180	29,18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97	3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9,277	29,211
稀釋每股盈餘(元)	\$3.84	\$4.83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出售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處分平和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平和資源)77.75%股權，處分價款為 9,330 仟元，該處分損失為 9,846 仟元，帳列於處分投資損失項下：

平和資源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9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245
存貨	1,578
預付款項	2,8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37
使用權資產	9,43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49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963)
租賃負債	(9,713)
淨資產合計數	24,663
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9,330
減：除列之淨資產	24,663
非控制權益	(5,487)
小計	19,176
除列合併個體損失	(\$9,846)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帳面金額
處分之現金流量	\$9,330
自子公司除列之淨現金	(264)
現金取得數	\$9,066

七、關係人交易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2.銷 貨(含廢(污)水代處理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09 年度	108 年度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151	\$489
永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3
合 計	\$151	\$492

本集團向上開關係人銷貨(含廢(污)水代處理收入)，係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收款期間月結約 30 天。

3.勞務成本

關 係 人 名 稱	109 年度	108 年度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1,639	\$20
永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40	—
合 計	\$1,679	\$20

本集團委託上開關係人進行修繕工程，係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付款期間為 30~60 天。

4.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109.12.31	108.12.31
<u>應收帳款</u>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40	\$56
<u>其他應收款</u>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42	\$42
<u>應付票據</u>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1,885	\$2,213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 係 人 名 稱	109.12.31	108.12.31
其他應付款		
台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223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225	43
合 計	\$225	\$266

5.財產交易情形

購入：

109.1.1~109.12.31

對 象	資 產 名 稱	金 額	交 易 價 格 之 依 據
永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房 屋 及 建 築	\$194,956	議 價 (註)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機 器 設 備	73,398	議 價 (註)
永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設 備	2,073	議 價
合 計		\$270,427	

108.1.1~108.12.31

對 象	資 產 名 稱	金 額	交 易 價 格 之 依 據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建 築 物 改 良	\$1,250	議 價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機 器 設 備	2,209	議 價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其 他 設 備	20	議 價
合 計		\$3,479	

(註):本集團之子公司平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新建廠房及設置相關機器設備，大部分之廠房及機器設備等工程於 106 年至 107 年間分別發包給永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永紘工程有限公司，並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陸續完工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6.租金收入

本集團出租辦公室及廠房予關係企業之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對 象	109 年度	108 年度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480	\$480

7.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9 年度	108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7,232	\$7,491
退職後福利	203	206
合 計	\$7,435	\$7,697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其他

- (1) 本集團之子公司平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永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新建廠房之相關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 204,704 仟元(含稅)，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支付完畢並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項下，金額共計 194,956 仟元。
- (2) 本集團之子公司平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永紘工程有限公司及永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之生產設備及附屬相關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 117,979 仟元(含稅)，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轉列 73,780 仟元至機器設備、其他設備及其他預付費用項下。
- (3)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支付永紘工程有限公司維修及什項購置等費用分別為120仟元及25仟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 (4)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收取永紘工程有限公司利息收入分別為224仟元及0元，帳列利息收入項下。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9.12.31	108.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7,382	\$504,376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199	3,025	短期借款
合計	<u>\$661,581</u>	<u>\$507,40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簽訂之設備基座、雨水貯集滯洪設施雜項新建工程合約尚未完工、合約金額 10,900 仟元(含稅)，已付工程款 8,703 仟元及未付工程款 2,197 仟元
- (2)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簽訂之酸鹼廢液貯存設備新建工程合約尚未完工、合約金額 22,050 仟元(含稅)，已付工程款 19,845 仟元及未付工程款 2,205 仟元
- (3)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簽訂之廢水處理共用設備新建工程合約尚未完工、合約金額 7,560 仟元(含稅)，已付工程款 4,536 仟元及未付工程款 3,024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68,707	203,884
應收款項	90,447	88,877
其他金融資產	4,199	3,025
存出保證金	12,208	30,175
合 計	\$275,561	\$330,392

金融負債

	109.12.31	108.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83,000	\$382,7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215	2,030
應付款項	81,172	91,42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41,070	164,800
租賃負債	2,884	23,020
合 計	\$609,341	\$663,975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

(2)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非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主要為策略性投資。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3)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權益敏感度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351 仟元	－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權益敏感度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341 仟元	－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42.15% 及 54.25%，無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之情事。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9.12.31					
借款	\$105,998	110,058	107,310	258,097	\$581,463
應付款項	\$81,172	—	—	—	\$81,172
租賃負債	\$2,884	—	—	—	\$2,884
108.12.31					
借款	\$420,217	53,181	40,865	47,615	\$561,878
應付款項	\$91,425	—	—	—	\$91,425
租賃負債	\$11,252	9,477	3,696	—	\$24,425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09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9.1.1	\$382,700	\$164,800	\$23,020	\$570,520
現金流量	(276,320)	252,890	(10,423)	(33,853)
非現金之變動	(23,380)	23,380	(9,713)	(9,713)
109.12.31	\$83,000	\$441,070	\$2,884	\$526,954

民國108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8.1.1	\$343,539	\$191,252	\$—	\$534,791
現金流量	39,161	(26,452)	(11,050)	1,659
非現金流量之變動	—	—	34,070	34,070
108.12.31	\$382,700	\$164,800	\$23,020	\$570,52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8.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4,431	\$—	\$4,431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不包含大陸投資地區)：
 詳附表四。
 (10)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1)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五。

2.大陸投資資訊:不適用。

十四、部門資訊

1. 營運部門資訊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視集團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以集團整體資訊做資源分配及績效評量，故無須揭露營運部門之損益、資產及負債資訊。

2. 重要客戶資訊：

109 年度			108 年度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比 例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比 例
C 1 0 0 2	\$63,601	12.96%	C 1 0 0 2	\$68,816	13.88%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一)	貸出之公司	貸金對象	與往來項目 (註二)	是否關係人	為本期最高餘額 (註三)	期末餘額 (註八)	實際金額	支動額	利率區	非問性質 (註四)	業務往來金額 (註五)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註六)	提列損失金額	擔保			對個別對象貸與價值	資金總額	貸與金額	註
														稱	價	品名				
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0,000	—	—	—	2.25%-2.50%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	\$241,638	\$241,638		(註七)
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和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	—	—	—	2.25%-2.50%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	\$241,638	\$241,638		(註七)

(註一)：編號圖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擬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三)：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六)：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七)：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則不受此限。

到單一企業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八)：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九)：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選舉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

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

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十)：本公司已於民國109年12月14日出售平和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數股權。

(註十一)：編制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被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四)	期末 實收金額 (註五)	實際 支額 (註六)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 最高 金額 (註三)	屬 母子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註七)	屬 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七)
		與本公司之 關係(註二)	對象 (註二)								
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	2	\$65,000	\$65,000	\$65,000	—	10.76%	\$181,228	是	否
2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發展	4	\$5,000	\$5,000	\$5,000	\$106,800	0.83%	\$60,409	否	否
2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發展	4	\$25,000	\$25,000	\$8,000	\$106,800	4.14%	\$60,409	否	否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公司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其保證金額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售金額孰高者相當。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直接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

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四)：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五)：截至年度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若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六)：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七)：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一)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註二)
			進(銷)貨	金 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信 期 間	單 價	價 授	信 期	問 題	餘 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鳳 嘉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進 貨	\$92,401	97.10%	30天~60天			—	—		\$12,821	64.75%	

(註一)：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二)：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三)：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比	持股比例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華人民共和國	廢(污)水處理	\$104,000	10,400,000	80.00%	\$80,367	(\$10,857)	(註三)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華人民共和國	廢棄物清除業	\$20,307	2,470,000	100.00%	\$35,598	\$7,862	—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景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華人民共和國	廢棄物清除業	\$4,449	532,000	100.00%	\$10,143	\$4,017	—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華人民共和國	化學原料製造及批發業	\$47,544	6,351,000	100.00%	\$87,520	\$17,542	—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和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華人民共和國	廢棄物處理業	—	—	—	—	—	—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二)：非屬(註一)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比例」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三)：含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註四)：本公司已於民國109年12月14日出售平和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數股權。

(註五)：編制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姓名	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	條件	條件	條件	
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進貨)	\$13,073	與	一般交易	條件	相當	2.66%
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進貨)	\$92,401	與	一般交易	條件	相當	18.83%
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票據	\$7,140	與	一般交易	條件	相當	0.57%
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款項	\$7,726	與	一般交易	條件	相當	0.6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二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填列示。

(註五)：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係代處理廢(污)水收入，因受託處理廢(污)水客戶眾多，故著重營業收入認列之存在性。因此本會計師辨認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評估與收入認列相關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之適當性及測試其執行之有效性；確認取得環保機關核可之有效排放資格、確認係園區內排污廠商及取具環保署處理管制三聯單，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資訊正確性，包含抽查該報表資訊中計費項目與計費處理量明細分別核至契約內容與相關磅單，以及驗算其計算之正確性及合理性。另依合約條款設定，以及向外部環保機關申報等相關文件是否與公司所載之處理量一致，以確認允當認列收入。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陳政初



會計師：

李芳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負 債 及 權 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3	2100	流動負債	\$121,199	17	\$114,306	—	(六).8	\$97,00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	2	2150	短期借款	8,901	1	13,586	4,385	1	4,449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四)/(六).2/(七)		0	應付票據	1,426	0	1,286	10,754	1	20,57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	6	2170	應付票據-關係人	56,123	8	49,624	1,622	0	1,6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3/(七)	0	2180	應付帳款	1,358	0	1,028	9,534	1	8,244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四)	—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	0	—	32,551	5	25,80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	150,759	其他應付款	2,496	1	150,759	2,371	0	3,211
130x	存貨	(四)/(六).4	0	1,00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84	0	1,004	5,933	1	15,365
1410	預付款項	(八)	1	1,305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85	1	1,305	5,509	1	21,37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0	23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99	0	3	—	—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195,123	28	332,901	72,659	10	197,63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5	0	2540	長期借款	—	—	4,431	24,791	4	57,9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七)/(八)	3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3,628	30	211,409	24,791	4	57,917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7	41	2xxx	負債總計	287,202	41	303,276	97,450	14	255,55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0		權益	337	0	62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		股本	5,254	1	6,566			
			61	3110	資本公積	506,421	72	526,311	291,795	41	277,900
				3200	保留盈餘				146,721	21	146,721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				41,462	6	27,339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124,116	18	151,697
				3xxx	權益總計				165,578	24	179,036
					負債及權益總計	\$701,544	100	\$859,212	604,094	86	603,657
									\$701,544	100	\$859,212

(請參閱附註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明陽



經理人：洪銘仁



會計主管：陳義生

平科環
和保
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1/(七)	\$404,595	100	\$413,8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13/(七)	(228,428)	(56)	(229,118)	(55)
5900	營業毛利		176,167	44	184,734	45
6000	營業費用	(六).13/(七)				
6200	管理費用		(42,181)	(11)	(30,69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763)	(2)	(6,657)	(2)
	營業費用合計		(51,944)	(13)	(37,354)	(9)
6900	營業利益		124,223	31	147,380	3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4				
7100	利息收入		2,353	1	3,271	1
7010	其他收入		5,293	1	5,10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942)	(3)	(2,121)	(1)
7050	財務成本		(1,352)	(0)	(4,09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5	12,847	3	20,96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99	2	23,120	5
7900	稅前淨利		133,422	33	170,500	4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6	(20,942)	(5)	(29,278)	(7)
8200	本期稅後淨利		112,480	28	141,222	3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15	(431)	(0)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1)	(0)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2,049	28	\$141,222	3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17	\$3.85		\$4.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17	\$3.84		\$4.8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明陽



經理人：洪銘仁



會計主管：陳義生





平和興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代 碼	目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10	3200	3310	3350	3420	3XXX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277,900	\$146,721	\$18,968	\$89,027	\$-	\$532,616
B1	民國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8,371	(8,371)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69,475)	-	(69,475)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41,222	-	141,222
D3	108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D5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41,222	-	141,222
M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06)	-	(706)
Z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77,900	\$146,721	\$27,339	\$151,697	\$-	\$603,65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277,900	\$146,721	\$27,339	\$151,697	\$-	\$603,657
B1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4,123	(14,123)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1,160)	-	(111,160)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3,895)	-	-
D1	普通股股票股利	13,895	-	-	112,480	-	112,480
D3	109年度稅後淨利	-	-	-	-	(431)	(431)
D5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12,480	(431)	112,049
M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52)	-	(452)
Q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431)	431	-
Z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91,795	\$146,721	\$41,462	\$124,116	\$-	\$604,09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明陽



經理人：洪銘仁



會計主管：陳義生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董事長：吳明陽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9年度		代碼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33,422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500	4,000	—	(58,287)
A20000	調整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15,04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0)	(9,000)	(22,100)
A20100	折舊費用	18,55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388	9,330	—	(3,959)
A20200	攤銷費用	292		B02300	處分子公司	259			(4,0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21	(3,439)	—	(208)
A20900	利息費用	1,3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99	1,849	—	3,998
A21200	利息收入	(2,353)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271)	—	—	(5,210)
A21300	股利收入	(3,831)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253)	147,504	—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2,84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96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96)	—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9,846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	—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25	—	—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4,68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25	—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14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122	3,831	1,49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49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6)	154,204	26,77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5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200	存貨減少	12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60,000	—	—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18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93	(157,000)	(3,679)	(3,679)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6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8)	(48,991)	(37,126)	(37,126)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9,82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08	(111,160)	(69,475)	(69,47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0,474	(1,462)	(4,157)	(4,15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2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80)	(258,613)	(114,437)	(114,4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6,86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5,930	6,893	91,495	91,49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4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84	114,306	22,811	22,8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9	\$121,199	\$114,306	\$114,306
A33000	營運產生現金流入	138,564				—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12				209,9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374)				2,5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302				(33,347)			
						179,16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明陽



經理人：洪銘仁



會計主管：陳義生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95 年 8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廢（污）水處理業。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高雄市岡山區本工路 6 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0年1月1日

(1)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最終階段之修正主要著重於利率指標變革對企業財務報表之影響，包括：

- A. 對於決定金融工具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中屬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不會除列或調整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係以更新有效利率之方式反應可替代指標利率之變動；
- B. 當避險仍然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不會僅因為變革所要求之變動而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及
- C. 對於因變革產生之新風險及如何管理過渡至替代指標利率，要求提供揭露資訊。

本公司評估以上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5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6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 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意圖使用前之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公司針對其意圖使用而準備資產時出售所產生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金額；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收益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 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6)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潛在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含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5.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後續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貨幣時間價值
-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6.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7.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 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半成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8.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除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個體。

於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其帳面金額則隨本公司認列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而增減。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認列於本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收取子公司之利潤分配，則減少對其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必要時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當子公司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力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該投資子公司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當投資之子公司轉變為合資，或合資轉變為子公司，本公司繼續以權益法處理而不重新衡量原持有之權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子公司之投資發生減損。子公司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並調整帳面金額。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項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3～20年
辦公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2～2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3~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30~9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提供勞務

本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廢(污)水代處理服務收入，本公司依合約約定按月收取處理費，於承諾履約義務完成，認列收入。

14.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詳附註(六)。

(3)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備抵損失，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庫存現金	\$50	\$50
銀行存款	121,149	114,256
合 計	\$121,199	\$114,306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8,901	\$13,586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8,901	13,586
應收票據－關係人	1,426	1,286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1,426	1,286
合 計	\$10,327	\$14,872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2，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	\$56,868	\$50,369
減：備抵損失	(745)	(745)
小 計	56,123	49,6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58	1,028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1,358	1,028
合 計	\$57,481	\$50,652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58,226仟元及51,397仟元，於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2，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存貨

	109.12.31	108.12.31
原 料	\$712	\$911
半 成 品	172	93
合 計	\$884	\$1,004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認列為費用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28,428 仟元及 229,118 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9.12.31		108.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平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367	80.00%	\$91,224	80.00%
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35,598	100.00%	27,736	100.00%
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43	100.00%	6,126	100.00%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7,520	100.00%	69,978	100.00%
平和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6,345	73.67%
合 計	<u>\$213,628</u>		<u>\$211,409</u>	

- (1)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原始投資本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仟元，其主要營業項目為廢（污）水處理業。本公司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辭任該公司董事，經評估後已對本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無重大控制，故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4,431 仟元，該被投資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解散。
- (2)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原始投資平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仟元，其主要營業項目為基本化學工業、工業助劑製造業及廢（污）水處理業等。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參與現金增資 21,000 仟元、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參與現金增資 16,000 仟元、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參與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參與現金增資 24,000 仟元，目前持股比例為 80%。
- (3)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組織重組發行新股以取得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廢棄物清除業，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廢棄物清除業及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化學原料製造及批發。
- (4)本公司民國 109 年 4 月增額投資平和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 仟元，持股比例增加至 77.75%。
- (5)本公司持有平和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75%之股權，因該子公司營運效率不佳及集團整體營運考量，故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以處分價款 9,330 仟元出售全數股權，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9,846 仟元。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本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68
平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57)	(4,614)
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7,862	6,212
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4,017	1,707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542	21,853
平和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17)	(4,462)
合 計	<u>\$12,847</u>	<u>\$20,964</u>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12.31		108.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287,202</u>		<u>\$303,27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原始成本：						
108.1.1	\$121,271	\$48,017	\$215,172	\$158	\$15,585	\$400,203
增添	—	1,750	2,209	—	592	4,551
處分	—	—	(10,200)	—	(2,749)	(12,949)
108.12.31	121,271	49,767	207,181	158	13,428	391,805
增添	—	577	1,864	—	998	3,439
處分	—	—	(2,930)	—	(349)	(3,279)
其他變動	—	987	—	—	—	987
109.12.31	<u>\$121,271</u>	<u>\$51,331</u>	<u>\$206,115</u>	<u>\$158</u>	<u>\$14,077</u>	<u>\$392,95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108.1.1	\$—	\$8,229	\$67,751	\$54	\$7,056	\$83,090
折舊	—	1,566	15,184	27	1,611	18,388
處分	—	—	(10,200)	—	(2,749)	(12,949)
108.12.31	—	9,795	72,735	81	5,918	88,529
折舊	—	2,039	14,795	26	1,695	18,555
處分	—	—	(1,093)	—	(241)	(1,334)
109.12.31	<u>\$—</u>	<u>\$11,834</u>	<u>\$86,437</u>	<u>\$107</u>	<u>\$7,372</u>	<u>\$105,750</u>
淨帳面金額：						
109.12.31	<u>\$121,271</u>	<u>\$39,497</u>	<u>\$119,678</u>	<u>\$51</u>	<u>\$6,705</u>	<u>\$287,202</u>
108.12.31	<u>\$121,271</u>	<u>\$39,972</u>	<u>\$134,446</u>	<u>\$77</u>	<u>\$7,510</u>	<u>\$303,276</u>

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u>成本：</u>	
108.01.01	\$1,096
增添－單獨取得	208
除列	—
108.12.31	1,304
增添－單獨取得	—
除列	—
109.12.31	\$1,304
<u>攤銷及減損：</u>	
108.01.01	(\$416)
攤銷	(259)
除列	—
108.12.31	(675)
攤銷	(292)
除列	—
109.12.31	(\$967)
<u>淨帳面金額：</u>	
109.12.31	\$337
108.12.31	\$629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費用	\$292	\$259

8.短期借款

	109.12.31	108.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50,000
信用銀行借款	—	47,000
合 計	\$—	\$97,000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無短期借款，故無短期借款利率。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短期借款利率為 1.68%~2.00%。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 75,000 仟元及 25,000 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土地、房屋及建築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長期借款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9.12.31	備註
彰化銀行—路竹分行	\$30,300	105年6月21日～115年6月21日到期，不動產為擔保品
小計	30,300	
減：一年內到期	(5,509)	
淨額	<u>\$24,791</u>	

債權人	108.12.31	備註
台灣企銀—北鳳山分行	\$30,667	105年8月15日～120年8月15日到期，不動產為擔保品
彰化銀行—路竹分行	48,624	
小計	79,291	
減：一年內到期	(21,374)	
淨額	<u>\$57,917</u>	

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利率分別為1.43%及1.68%～2.00%。

10.權益

(1) 普通股

- A. 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700,000仟元，實收股本分別為291,795仟元及277,9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29,180仟股及27,79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B. 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9年6月11日股東常會通過，依決議自108年度可分配之盈餘中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111,160仟元(每股4.0元)，股票股利新台幣13,895仟元(每股0.5元)，已於民國109年7月28日日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2) 資本公積

	109.12.31	108.12.31
發行溢價	\$144,420	\$144,420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值與帳面價值差額	2,301	2,301
合計	<u>\$146,721</u>	<u>\$146,721</u>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盈餘分派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提繳稅捐。
- B.彌補虧損。
-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其餘併同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 1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之董事會及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 109 年及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1,205	\$14,12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87,539	\$111,160	\$3.00	\$4.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	\$13,895	\$—	\$0.50

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3。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提供勞務收入	\$404,595	\$413,852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收入細分

	109年度	
	廢(污)水代處理收入	其他
提供勞務	\$378,106	\$26,48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378,106	\$26,489
--	-----------	----------

	108年度	
	廢(污)水代處理收入	其他
提供勞務	\$388,149	\$25,70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388,149	\$25,703
--	-----------	----------

12.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	\$—
合 計	\$—	\$—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顯著不同之損失型態，因此以不區分群組方式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9.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68,343	\$210	\$—	\$—	\$—	\$—	\$68,553
損失率	0.10%~1.08%	5%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34)	(11)	—	—	—	—	(745)
帳面金額	\$67,609	\$199	\$—	\$—	\$—	\$—	\$67,808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8.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66,269	\$—	\$—	\$—	\$—	\$—	\$66,269
損失率	0.10%~1.00%	—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45)	—	—	—	—	—	(745)
帳面金額	\$65,524	\$—	\$—	\$—	\$—	\$—	\$65,524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08.1.1	\$—	\$745
本期增加金額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08.12.31	—	745
本期增加金額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09.12.31	\$—	\$745

13.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9 年度			108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941	\$24,908	\$38,849	\$13,140	\$19,462	\$32,602
勞健保費用	\$1,780	\$1,556	\$3,336	\$1,632	\$1,353	\$2,985
退休金費用	\$730	\$802	\$1,532	\$682	\$704	\$1,386
董事酬金	\$—	\$2,640	\$2,640	\$—	\$1,543	\$1,54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73	\$927	\$1,500	\$683	\$981	\$1,664
折舊費用	\$17,750	\$805	\$18,555	\$17,669	\$719	\$18,388
攤銷費用	\$—	\$292	\$292	\$—	\$259	\$259

附註：

1.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57 人及 5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3 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887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773仟元。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762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652仟元。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17%。
- (4)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故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監察人酬勞為 0 元。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監察人酬勞為 260 仟元。

(5) 薪資報酬政策

- A.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據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提報股東會通過後，依股東會決議支付金額。
- B. 本公司經理人及員工係參酌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準、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參與的貢獻度而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除了參考公司整理的營運績效，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情形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 5% 及 1%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 6,930 仟元及 1,386 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 2,837 仟元及 1,773 仟元，其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 利息收入

	109 年度	108 年度
利息收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53	\$3,271

(2) 其他收入

	109 年度	108 年度
租金收入	\$20	\$19
股利收入	3,831(註)	1,253
其他收入	1,442	3,833
合 計	\$5,293	\$5,105

(註):係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當期認列之股利收入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 年度	108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6)	\$—
處分投資(損失)	(9,84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之淨(損失)	—	(2,121)
合 計	(\$9,942)	(\$2,121)

(4)財務成本

	109 年度	108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352)	(\$4,099)

15.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31)	\$—	(\$431) (註)	\$—	(\$431)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無此事項。

(註):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考量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 4,000 仟元(當期評價損失 431 千元)出售並除列全部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其處分之累積損失 431 仟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9 年度	108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0,942	\$29,47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197)
所得稅費用	<u>\$20,942</u>	<u>\$29,27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33,422</u>	<u>\$170,500</u>
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6,684	34,100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766)	(549)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	5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197)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4,976)	(4,13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20,942</u>	<u>\$29,278</u>

(3)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1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9年度	108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12,480	\$141,22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9,180	29,18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3.85</u>	<u>\$4.84</u>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12,480	\$141,22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9,180	29,18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97	3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9,277	29,211
稀釋每股盈餘(元)	<u>\$3.84</u>	<u>\$4.83</u>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平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平和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處分)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2.銷 貨(含廢(污)水代處理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09 年度	108 年度
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677	\$1,215
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11,687	8,558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42	949
合 計	<u>\$13,206</u>	<u>\$10,722</u>

本公司向上開關係人銷貨(含廢(污)水代處理收入)，係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收款期間月結為 30 天。

3.進貨

關 係 人 名 稱	109 年度	108 年度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92,401</u>	<u>\$100,700</u>

本公司向上開關係人進貨，係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付款期間為 30～60 天。

4.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109.12.31	108.12.31
<u>應收票據</u>		
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60	\$22
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1,268	1,215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8	49
合 計	<u>\$1,426</u>	<u>\$1,286</u>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 係 人 名 稱	109.12.31	108.12.31
<u>應收帳款</u>		
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90	\$23
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1,184	1,005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4	—
合 計	<u>\$1,358</u>	<u>\$1,028</u>

關 係 人 名 稱	109.12.31	108.12.31
<u>其他應收款(非屬資金融通)</u>		
平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2,496</u>	<u>\$—</u>

關 係 人 名 稱	109.12.31	108.12.31
<u>應付票據</u>		
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3,425	\$2,361
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42	34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140	15,971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147	2,213
合 計	<u>\$10,754</u>	<u>\$20,579</u>

關 係 人 名 稱	109.12.31	108.12.31
<u>應付帳款</u>		
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3,853	\$4,154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681	4,090
合 計	<u>\$9,534</u>	<u>\$8,244</u>

關 係 人 名 稱	109.12.31	108.12.31
<u>其他應付款</u>		
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50	\$—
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51	67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45	3,101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225	43
合 計	<u>\$2,371</u>	<u>\$3,211</u>

5.財產交易情形

購入：

109.1.1~109.12.31

對 象	資 產 名 稱	金 額	交易價格之依據
永 紘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機 器 設 備	\$1,598	議 價
永 紘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其 他 設 備	93	議 價
合 計		<u>\$1,691</u>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8.1.1~108.12.31

對	象 資 產 名 稱	金 額	交易價格之依據
永 紘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建 築 物 改 良	\$1,250	議 價
永 紘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機 器 設 備	2,209	議 價
合 計		<u>\$3,459</u>	

出售：

109.1.1~109.12.31

對	象 資 產 名 稱	金 額	交易價格之依據
平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機 器 設 備	<u>\$1,837</u>	議 價

108.1.1~108.12.31

無此狀況

6.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9 年度	108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7,232	\$7,491
退職後福利	203	206
合 計	<u>\$7,435</u>	<u>\$7,697</u>

7.資金融通

109 年度						
關 係 人 名 稱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全 年 度 利 息 收 入 總 額	期 應 收 利 息	末 息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平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	2.25%~2.50%	\$2,330		\$—
平和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2.25%~2.50%	—		—
合 計	<u>\$170,000</u>	<u>\$—</u>		<u>\$2,330</u>		<u>\$—</u>
108 年度						
關 係 人 名 稱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全 年 度 利 息 收 入 總 額	期 應 收 利 息	末 息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平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2.50%	\$3,156		\$759
平和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50%	65		—
合 計	<u>\$160,000</u>	<u>\$160,000</u>		<u>\$3,221</u>		<u>\$759</u>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其他

- (1)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支付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清運費分別為 37,638 仟元及 29,416 仟元，帳列在製造費用—清運費。
- (2)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支付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清運費分別為 512 仟元及 2,569 仟元，帳列在製造費用—清運費。
- (3)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支付永絃工程有限公司維修費用等支出，分別為 1,736 仟元及 1,649 仟元，帳列製造費用及管理費用項下。
- (4)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收取平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和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勞務服務收入，分別為 825 仟元及 0 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9.12.31	108.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114	\$212,892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9	3	短期借款
合計	<u>\$79,313</u>	<u>\$212,89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21,149	114,256
應收款項	70,356	216,283
其他金融資產	199	3
存出保證金	2,794	5,579
合 計	<u>\$194,498</u>	<u>\$340,552</u>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9.12.31	108.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7,000
應付款項	61,217	63,89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0,300	79,291
合 計	<u>\$91,517</u>	<u>\$240,187</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

(2)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非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主要為策略性投資。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3)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權益敏感度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91 仟元	—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權益敏感度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62 仟元	－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56.12%及 58.69%，無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之情事。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9.12.31					
借款	\$5,942	\$11,727	\$11,412	\$2,773	\$31,854
應付款項	\$61,217	—	—	—	\$61,217
108.12.31					
借款	\$120,465	\$24,853	\$15,564	\$20,961	\$181,843
應付款項	\$63,896	—	—	—	\$63,896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09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1.1	\$97,000	\$79,291	\$176,291
現金流量	(97,000)	(48,991)	(145,991)
109.12.31	\$—	\$30,300	\$30,300

民國108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08.1.1	\$100,679	\$116,417	\$217,096
現金流量	(3,679)	(37,126)	(40,805)
108.12.31	\$97,000	\$79,291	\$176,291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9.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8.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4,431	\$—	\$4,431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不包含大陸投資地區）：詳附表四。
-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3. 大陸投資資訊：不適用。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一)	貸出公司	資金對象	往來項目 (註二)	是否關係人	為本期最高餘額 (註三)	期末餘額 (註八)	實際金額	支利 金額	利率 區間	非 問 性 質	資金與 業務往來 金額(註五)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原因(註六)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與 貸	資金總額	與備 註
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和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160,000	—	—	—	2.25%-2.50%	短期 融 資	—	營 運 週 轉	—	—	—	—	\$241,638	\$241,638 (註七)
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和資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10,000	—	—	—	2.25%-2.50%	短期 融 資	—	營 運 週 轉	—	—	—	—	\$241,638	\$241,638 (註七)

(註一)：編號圖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三)：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六)：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等。

(註七)：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則不受此限。

對單一企業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八)：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九)：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其貸與限額同本公司規定

(註十)：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質書係經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		對象 與本公司之 關係(註二)	單一企業 保證額 (註三)	本期 最高 保證餘額 (註四)	期末 保證金 (註五)	實際動支 金額 (註六)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 最高 保證額 (註三)	屬母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註七)	屬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註七)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七)
		被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81,228	\$65,000	\$65,000	\$65,000	—	10.76%	\$181,228	是	否	否
2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	\$60,409	\$5,000	\$5,000	\$5,000	\$106,800	0.83%	\$60,409	否	否	否
2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	\$60,409	\$25,000	\$25,000	\$8,000	\$106,800	4.14%	\$60,409	否	否	否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公司因業務關係依背書保證者，其保證金額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直接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

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四)：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五)：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六)：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七)：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一)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註二)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價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進 貨	\$92,401	100.00%	30天~60天		—	—		\$12,821	48.76%	

(註一)：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二)：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三)：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資本金年底	期末股數(股)	持股比例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備
				原本期	未去			比	率帳面金額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華民國	廢(污)水處理	\$104,000		\$104,000	10,400,000	80.00%	\$80,367	(\$11,896)	(\$10,857)	(註三)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華民國	廢棄物清除業	\$20,307		\$20,307	2,470,000	100.00%	\$35,598	\$7,862	\$7,862	—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華民國	廢棄物清除業	\$4,449		\$4,449	532,000	100.00%	\$10,143	\$4,017	\$4,017	—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華民國	化學原料製造及批發業	\$47,544		\$47,544	6,351,000	100.00%	\$87,520	\$17,542	\$17,542	—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和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華民國	廢棄物處理業	—		\$22,100	—	—	—	(註四)	(\$5,717)	—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二)：非屬(註一)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三)：含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註四)：本公司已於民國109年12月14日出售平和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數股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及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20,752	288,237	(32,515)	(10.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4,624	891,980	67,356	8.17
無形資產	629	337	(292)	(46.42)
其他資產	167,476	63,664	(103,812)	(61.99)
資產總額	1,313,481	1,244,218	(69,263)	(5.27)
流動負債	532,097	192,262	(339,835)	(63.87)
非流動負債	148,291	426,646	278,355	187.71
負債總額	680,388	618,908	(61,480)	(9.04)
股本	277,900	291,795	13,895	5.00
資本公積	146,721	146,721	0	0.00
保留盈餘	179,036	165,578	(13,458)	(7.52)
其他權益	29,436	21,216	(8,220)	(27.92)
權益總額	633,093	625,310	(7,783)	(1.23)
註：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分析說明： 1. 其他資產減少，主係期初預付設備款本期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回收土地購買之保證金所致。 2. 流動負債(減)及非流動負債(增)，主係為調整財務結構 109 年度增加長期借款，並同時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495,819	490,781	(5,038)	(1.02)
營業淨利	174,891	142,959	(31,932)	(18.26)
稅前淨利	171,984	131,773	(40,211)	(23.38)
1.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分析說明： 稅前淨利：主因 109 年度處分投資損失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因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係依據歷年來之實際銷售狀況、考量未來市場需求變化及公司營運目標，並參酌本公司之產能規模而訂定。				

三、現金流量分析：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166,320	133,544	(32,776)	(19.71)
投資活動	(10,398)	(16,641)	(6,243)	60.04
籌資活動	(67,584)	(152,130)	(84,546)	125.1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主係 109 年度業務持續擴展，營運支出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主係 108 年度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現金流入 115,043 仟元。 3. 籌資活動：主係 109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銀行借款。				

(二) 最近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 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3)	預計現金餘額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 救措施	
			(1)+(2)-(3)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68,897	143,470	158,539	153,828	0	0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轉投資皆為長期策略性投資，近三年度整體獲利狀況尚屬穩定，未來將視產業變化逐步調整投資策略，以強化產業地位及優化投資報酬率。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佔合併營業收入 淨額比率	金額	佔合併營業收入 淨額比率
合併利息支出	7,623	1.54%	6,968	1.42%

資料來源：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報告。

本集團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利息支出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1.54%及 1.42%，本集團利息支出金額不大，故利率變動對本集團影響尚屬有限。本集團仍隨時關心金融市場發展情勢，注意利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集團損益產生之影響。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本集團無外幣交易，故無匯率風險。

3. 通貨膨脹：本集團並無因受通貨膨脹而有重大影響之情形。主要原物料價格波動時，本集團將即時與客戶依合約討論報價調整，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故對本集團損益影響有限。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一向專注本業發展同時秉持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也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且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時，係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等作業程序辦理，上述作業程序皆業經股東會通過，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即時且正確公告各項資訊。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將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先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後，再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開發重點	計畫目標
應用生物硝化脫硝程序於進廠廢水	降低進廠廢水中含氮廢水之處理成本。
氯化銨循環回收再利用	因應國內事業廢水的放流水標準已將氮列為管制項目，以增進未來營運成長動能。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投入之研發費用主要係依法令及產業變化而定，雖然目前研發費用僅佔營收約1~2%左右，但隨著環保法令日趨嚴謹，本公司將視情況隨時調整研發費用預算，密切與各學術機構策略合作，增加處理廢水種類及降低成本。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近年來國內外對於環保法令規範及政策執行愈趨嚴格，有利於環保產業之需求提升，本公司已持續關注相關政策影響市場之發展，積極佈局人力和物力，掌握潛在商機。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以迅速掌握產業動態，持續開發新技術，必要時並將與相關研究單位策略搭配產學合作，除公司既有之專利外，各種創新及研究合作案持續進行中，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尚未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屬環保服務業，成立至今皆致力於經營並維護良好之企業形象，並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對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事業廢(污)水代處理服務，所需之主要原物料為液鹼、硫

酸、氧化劑、凝集劑、重亞粉及活性碳等，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之供應貨源穩定而充沛，並與各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供貨來源穩定順暢，故本公司在原材料供應方面尚無重大異常。整體而言，原材料供應商與本公司合作多年，品質優良、交期穩定，因主要進貨原材料品項非屬特殊材料，若現有供應商可能產生供貨短缺或交期延宕風險時，本公司將會尋求其他供應商，以降低其風險。

2. 銷貨：

本公司從事事業廢(污)水代處理服務，憑著技術、品質及服務良好優勢，與主要客戶均維持穩定合作關係，主要服務對象不乏國內上市櫃公司及外商公司，近年來對各主要客戶之營收金額大致維持穩定成長，銷售比重因業務開發狀況不同而變動外，亦受個別客戶經營狀況或其策略調整之影響而有增減。本公司在與原有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外，並將持續開發新處理技術積極爭取新客戶，努力與其它客戶建立合作關係，分散銷貨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揭露本公司資通安全管理辦法。

1. 編製目的

建立公司之資通安全檢查作業，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確保系統與資料的安全性與完整性，特制定本管理辦法，以資遵循。

2. 作業程序

(1) 系統安全監控

- ① 公司應有專業人員負責處理有關資訊系統安全預防及危機處理相關事宜，以防範電腦網路犯罪與危機，維護資訊系統安全。
- ② 應建立電腦網路系統的安全控管機制，以確保網路傳輸資料的安全，保護連網作業，防止未經授權的系統存取，造成機密資料之外洩。
- ③ 對於跨公司之電腦網路系統，應特別加強網路安全管理，並且對內安裝防毒軟體，設置對外之網路防火牆，以防止電腦病毒、攻擊性之惡意軟體入侵，而造成公司網路系統癱瘓。
- ④ 應教育員工正確使用合法軟體之概念，促使員工正確認知電腦病毒的威脅，進一步提昇員工的資訊安全警覺。

(2) 分工及權限

- ① 網路申報系統的最高使用權限，應經權責主管人員審慎評估後，交付可信賴的人員管理，防止非相關人員存取系統資訊。
- ② 最高使用權限人員，應依各業務範圍、權責分別設定使用者之帳號及權限，並且不得私自更換使用，使用者一旦離開原職務，應立即撤銷該使用者之帳號及權限。
- ③ 使用者之帳號及密碼，應避免使用容易被識破及猜測的密碼，並且應定期更改密碼。

(3) 資料備份及維護方式

- ① 網路系統管理人員應負責網路安全規範的擬訂，執行網路管理工具之設定與操作，確保系統與資料的安全性與完整性。
- ② 個人電腦及網路系統伺服器，應具備電腦病毒掃描工具，並且定期掃描電腦病毒與更新病毒碼。
- ③ 個人電腦及網路系統之資料，應每日定期備份重要檔案及資料，以備不時之需。
- ④ 申報之資料應儲存於電腦內並另存備份，同時為便於管理，資料應以日期、檔案、部門別分類儲存。

3. 控制重點

- (1) 公司是否有專業人員負責處理有關資訊系統安全預防及危機處理相關事宜。
- (2) 是否建立電腦網路系統的安全控管機制，以確保網路傳輸資料的安全，防止未經授權的系統存取。
- (3) 對於跨公司之電腦網路系統，是否對內安裝防毒軟體，對外設置網路防火牆。
- (4) 是否教育員工正確使用合法軟體之概念。
- (5) 網路申報系統的最高使用權限，是否經權責主管人員審慎評估。
- (6) 公司是否依各業務範圍、權責分別設定使用者之帳號及權限，並且不得私自更換使用，使用者一旦離開原職務，是否立即撤銷該使用者之帳號及權限。
- (7) 使用者之帳號及密碼，是否避免使用容易被識破及猜測的密碼，並且是否定期更改密碼。
- (8) 網路系統管理人員是否負責網路安全規範的擬訂，執行網路管理工具之設定與操作。
- (9) 個人電腦及網路系統伺服器，是否具備電腦病毒掃描工具。
- (10) 個人電腦及網路系統之資料，是否每日定期備份重要檔案及資料。
- (11) 申報之資料是否儲存於電腦內並另存備份。

4. 附則

本作業辦法經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本作業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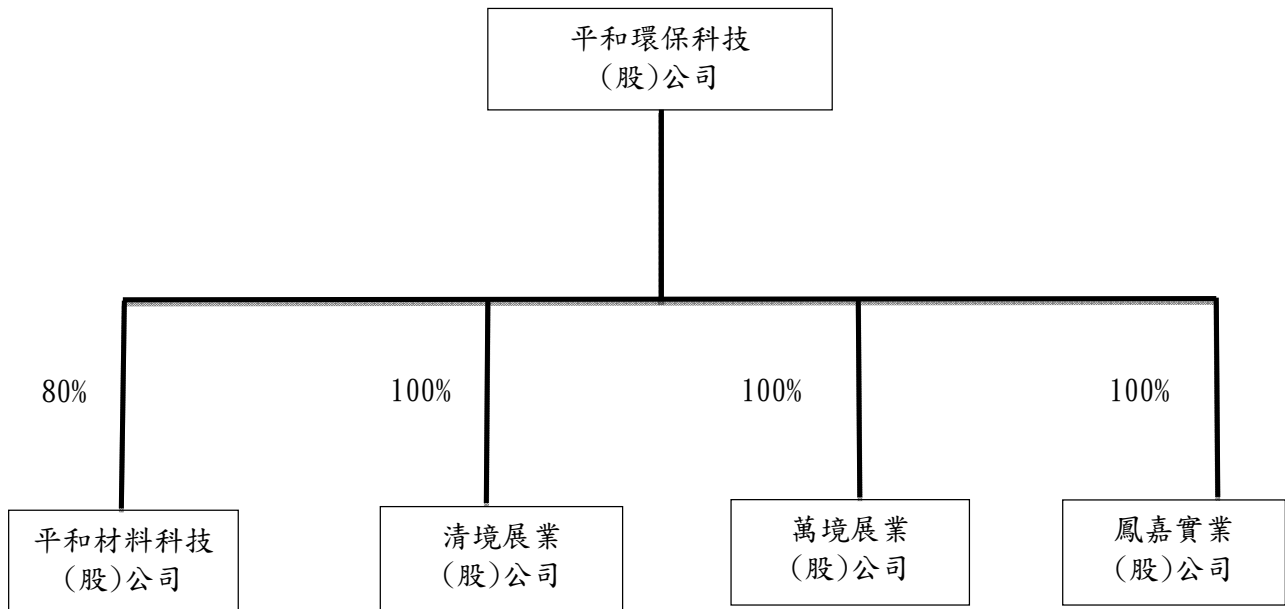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9 年 12 月 31 日



1.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
2.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109 年 12 月 31 日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平和材料科技(股)公司	民國 105 年 11 月 04 日	臺南市安南區科技三路 106 號	130,000	廢(污)水處理
清境展業(股)公司	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	高雄市路竹區大仁路 592 號 1 樓	24,700	廢棄物清除
萬境展業(股)公司	民國 99 年 01 月 12 日	高雄市路竹區大仁路 592 號 1 樓	5,320	廢棄物清除
鳳嘉實業(股)公司	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	高雄市路竹區大仁路 592 號 1 樓	63,510	化學原料製造及批發業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廢(污)水處理、廢棄物清除、化學原料製造及批發業。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110 年 04 月 17 日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數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明陽	2,101,172		7.20%
	董事兼總經理	洪銘仁	1,268,420		4.35%
	董事	鐘俞丞	1,587,324		5.44%
	董事	鐘明正	589,680		2.02%
	獨立董事	洪吉山(註1)	0		0%
	獨立董事	蔡宗岳(註1)	0		0%
平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謝志強(註1)	0		0%
	董事長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明陽	10,400,000		80.00%
	董事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弘傑	10,400,000		80.00%
	董事	浩群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羅皓鴻	2,200,000		16.92%
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鐘俞丞	0		0%
	董事長兼總經理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銘仁	2,470,000		100.00%
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總經理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弘傑	2,470,000		100.00%
	董事長兼總經理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銘仁	532,000		100.00%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總經理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弘傑	532,000		100.00%
	董事長兼總經理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銘仁	6,351,000		100.00%
註1：於109年03月03日增選。	董事兼副總經理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弘傑	6,351,000		100.00%

(六)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109 年 12 月 31 日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損)	本 期 損 益 (稅 後)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後)
平和材料科技(股)公司	130,000	536,037	429,959	106,078	0	(10,627)	(11,896)	(0.92)
清境展業(股)公司	24,700	62,261	26,663	35,598	36,951	9,924	7,862	3.18
萬境展業(股)公司	5,320	21,177	11,034	10,143	12,138	4,926	4,017	7.55
鳳嘉實業(股)公司	63,510	168,983	81,463	87,520	135,248	21,817	17,542	2.7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第一上(外國興)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不適用。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董 事 長：吳 明 陽



